凡一切船隻。無論行程之時。或卸貨之時。遇有停程不行。及躭延開行之期者。倘其致事之由。係由舟師所出。則該舟師。應給予貨主安慰賠補之銀。惟此等賠補之銀。應作如何數目。則歸經紀人等酌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遇舟師於行程之時。而其駕駛之船有應行修補之處。貨主應俟修補完竣。再爲開行。倘勢不能久待。或全數給予脚價之銀。亦可起貨下船。設該船隻。實係不堪修理者。舟師須另僱一船。以挽運該船所載之貨。倘舟師竟不能另僱一船。以備運載者。則只照已行程之日數。扣算脚價。不能全數發給。按船隻有宜修理之處。若在船底。則非人所使然。故應俟修完。再爲開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一切船隻。於開行之時。而該船寔有傷殘。不堪駕駛。由貨主指有寔跡可視者。則舟師卽可失其脚價之銀。並該舟師。應於貨主備有安慰賠補之銀。縱該舟師。謂此船寔有驗單可憑。該貨主若能寔指其船所以不堪行程之故。則既有驗單可憑。卽可令其照單查驗。按法例。船隻驗單。係由該管官查驗明確。寔屬可以駕駛而出。有驗單。令該舟師執以爲憑者。倘經僱船之貨主。謂爲該船或係傷殘。或不堅固。竟致不堪駕駛。難以行程者。該舟師。既謂具有驗單。卽可令其將單呈出。照單驗視。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因船隻欲行備辦要需。如一切供給。及修補船隻等事。該貨主須先給以全數脚價之銀。如一時資財未便。卽可先將所載之貨賣錢備用。而該舟師。須按卸貨地方之市價售賣。並核算賣價若

干。除扣足所運貨物船脚外。餘皆繳還貨主。然須該船得以平安抵口。方可如此而行。倘該船隻。事遇意外。業已失沒無存。則舟師應將已賣之貨。按其本處貨價若干。給予貨主。並將貨單中所定之脚價。如數扣留。除此兩項情形外。其在船主所有應得之理。與所有應得例應。須照本律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節所載之例。照例查辦。至遇此等情事。倘於貨主竟有虧累貧屈之處。則其他未將貨物出售之貨主。而未負有虧累者。應將出售貨物之貨主所受虧累之處。由其他各貨主按分均攤。同爲彌補。以免一人獨

爲向隅。按。售賣貨物之事。原宜運至相宜售賣之處。始可獲利。乃因備辦要需。先爲途中出售。則其價自不能與其相宜售賣之地。其價如一甲而必有所虧損。然既因備辦船中要需。因而先行出售。則舟師豈可令貨主吃虧。故必仍按其相宜出售之地物價行情。給交貨主。而貨主亦不能因其半途中。既已將貨售出。即行減其船脚之銀。在貨價既無所虧損。雖未運至相宜出售之處。該船仍宜給以全數脚價之銀。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遇有船隻挽運各項貨物。前往某口通商者。及至該口適值有禁止通商之事。則該船自應將貨復行挽運而回。雖所僱之船。係按去程回程往來議妥者。而今舟師既遇此等情事。祇得追索去程船脚之價。

第三百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程之時。忽被他國禁令停泊。不准遄行者。則該船於停止遄行之時。無論原僱係按月或按程者。均不得於議定脚價外。再事加增。至該船中所有一切應需費用等項。須仿照船隻傷損應需之例。一例支領。

第三百零一條

凡一切船隻設遇危險失意之事。該舟師不得已。將所運載之貨拋棄海中。係爲保護船隻。與一船人命起見者。則舟師所有應得脚價。仍應照舊給予。然此項貨物應值之數。須由該爲舟師按數公攤以昭公允。（按法例。凡運貨船隻。原有貨物以爲質。如遇下事出意外一切危險之事。其水手及一切應役之人。所需一切供給。如食飲使用等物。仍宜照舊支領。倘無所給。即以備貿之貨措辦備用。）

第三百零二條

凡一切船隻遇有沉陷。礁石擱淺。及被海盜與敵國搶劫。因事致將貨物失去者。則舟師不得索取脚價之銀。設以前並未慮及於此。而已立具合同。並於遇事之先。舟師有預收之脚價者。至今雖遇此事。自應將脚價退還貨主。除係先事言明不照此例而爲者。則始可無庸退還。

第三百零三條

凡一切遇事船隻。嗣經將原貨既失而復行贖回者。或由海中打撈而得者。則舟師應得之脚價。應扣至該船被劫被沉之日爲止。倘該舟師實能幫助將貨贖回。並能設法平安運抵口岸者。則舟師。亦應得以全數脚價銀兩。

第三百零四條

凡有船隻貨物均被遺失。嗣經公攤資財。將所失者復行贖回。其公攤之項。係減去脚價。即按卸貨地方貨物市價。按成公攤。並按製造該船價值之半。與原議運貨脚價之半。大衆攤賠。至該船中水手人等之工食勞金等項。則不得亦歸公攤項下。一律擬辦。

第三百零五條

凡遇收貨主。於貨已經運至。而竟辭却不收者。則舟師應得之脚價。自不能不按其原議之數給予。而該舟師。亦可稟明該管官。由官諭准其將貨物卽行抽賣。以補船脚之銀。其餘貨物。暫置妥處收存。倘該貨既經抽賣。而所得之價。仍不敷補其脚價者。則准舟師向原置運之貨主追索。以免舟師虧累。按法例。凡客商販運各項貨物。一至其應行卸貨之處。卽有接收此等貨物之商。以便交易。名爲收貨主。倘該商既經接到運至之貨。無故竟爾推辭不收。則此事究竟作何辦理。惟運貨主與收貨主。兩人相議定局。而與該船舟師毫不相干。在該舟師應盡之責。既已將貨平安運至應行卸貨之處。自不能不全數給以脚價之銀。

第三百零六條

凡各項船隻中之舟師。不得因原置貨主未給脚價。卽行將貨扣留。祇可於卸貨之時。將該貨物卸於中人之手。以便待給脚價之銀。按法例。凡舟師既將貨物運至應行卸貨之口。在貨主卽應給以脚價之銀。設尙未給。爲舟師者。卽將其貨扣留。固屬不合。然竟將貨直交於貨主。倘伊終不給以脚價之銀。而亦無有可恃之據。故將其貨轉卸於中人之手。則憑中作合。在貨主可以索取所運之貨。在舟師亦可以追索脚價之銀。

第三百零七條

凡遇舟師未得脚價之銀。而竟未將貨物交付中人之手暫存。待給脚價者。則該舟師。應於卸貨後十五日以內。索討脚價之銀。並較討取他項欠款。獨有倚勢沾光之權。按爲舟師者。既將貨物平安運至應行卸貨之處。則在舟師。寔爲畢盡其責。自應收受脚價之銀。兩無干涉。乃或事有未合。該貨物主。竟未如數給以脚價者。則事屬使之負屈。並無有可以借口推諉・混賴之情。故在舟師有索討脚價之權。較之他項欠款。或係事有可以延緩。或係事有可以推諉者。而獨有倚勢沾光之處。

凡置貨主與收貨主。於二十五日定限之先。有將二貨物一倒行情事者。該舟師於其船脚虧累之處。應較他項債主。獨有倚勢沾光之權。按。貨物既經平安運至卸貨之處。則舟師已盡其責矣。該貨主即宜給以脚價。而無干涉。乃因運貨主與收貨主竟於定限之中。而有將貨物倒行情事。則爲舟師者。因事受累。不能按時收受脚價。似屬意外負屈。故其索討之權。較其他欠款。獨有倚勢沾光之處。

第三百零九條

凡一切貨主。不能借口。以有何等事故。希圖格外減少船脚價值之銀。

第三百一十條

凡一切貨主。不能以貨物物性自然損壞。與非人力所能護持而傷損者之物。因物頓減其值。竟爾取巧。以之折給船脚之銀。然如其物係油酒蜂蜜等類。及各項流質之物。須以箱桶盛載者。乃竟箱桶損傷。以致所盛之物虧少。甚或虧少幾至將盡者。則即可以之折給脚價之銀。按。流質之物。最易竊取。如將其箱桶通一小孔。即可將物吸出。船中不肖水手。應役人等。或有以此法竊取諸物者。蓋因舟師失於稽查。以致貨主受一傷。並因通有孔隙。致物氣散而自損失者。故可以之折給脚價之需。

第九類

第三百一十一條

論憑天債立具合同之條例。按。憑天債者。其得利息較他項債負獨優。蓋因其事有非人所預定者。亦如中華放官利。債之事也。

凡有因憑天債立具合同者。其於立具之時。有經理事紳官代立者。有由放債與借債人當面立具者。而其合同內。應書原本銀若干。滋生重利若干。係指何項物件暫押爲質。其船係何名號。舟師之姓名。借債人之姓名。放債人之姓名。倘借款議明係按程。實因

行程所需而始借此債者。則欲行某程。應即聲明。並其行程。議定若干期限。及此項借款。能於某時歸還。均應逐一立具合同之上。

第三百一十二條

凡有在法國境內出放憑天債。倘有借此債者。則該放債主。應於十日之內。將所立合同。呈交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註冊存案。以備查考。如不遵此而爲。則債主有倚勢沾光之處。即不得自爲可特。而失其權矣。設此等合同。適在外國地方立具者。應即照此例之第二百三十四條所載之例。一例擬辦。按法例凡通商事務之中。有傳使之票。如一人負欠某人之債。而以許償往兌之銀票給予。債主亦可持此票。前往兌取。或復以之傳使於人。均無不可。此之謂傳使票。然亦不僅負債爲然。其有下一切牽連資財之事者。均可以此等兌票傳使。而立具憑天債之合同。亦有此等傳使情事。故亦應按通商傳使票之例一律而爲也。

第三百一十三條

凡所立具憑天債之合同。倘其合同係按轉使章程立具者。即可相傳轉使。亦如通商中。轉使兌票所立各項合同之例。與之無異。

第三百一十四條

凡一切借債事務。自有一切實作保者。以免致有虧累之虞。然保證等。僅能保其原本無虧。不能兼保其利息之足否。則作保證者。但能保其本銀。不能兼保其利息。按法例凡債主放債於人。必須令借拖賴欠俟至應行還補之時。倘有推諉拖欠情事。則放債主即可向作保者一追問。而該作保者。定有承擔之責。而不得稍事推諉。然爲保者。祇能保其原本資財若干。將來定可還清。不致有所虧損。至其所生之利息。或多或少。係非該放債主原有之財。故不能一律兼保。

第三百一十五條

凡有借用憑天債者。或以船身船底帆纜器具貨物食物等類。均可以之爲質。並無論或滿指船中之物。或僅止一分之物。均無不

可。

第三百一十六條

凡有借用憑天債者。倘其所指之物價。寔與所借之本銀。輕重懸殊。不能相抵者。則其所立之合同。未可視爲可據。至如有朦混欺騙等情。並指有切寔證據。則所立之合同。即可作爲廢紙。按借債質之事。原爲恐其將來至應還債之時。或因無力。或託以各等情由。而竟不能清還。即有留質之物。即可以之折變扣算。抵補其所應還之債。倘其備質之物值價無多。與其所借之債爲數輕重懸殊。則亦奚用此備質之物。故雖立有合同。亦不能即爲可據。

第三百一十七條

凡如上文所言爲質之物。與其本銀不能相抵者。倘查其事中。並無朦混欺騙等情。即將其爲質之物。從寔估計值價若干。可以質債。若干。其餘有所欠負之處。即將其物按本地市價作利歸還債主。按法例。凡借質之物。與其原借之債。其數輕重懸殊者。則將其所質之物。估計應值若干。可以作質。抵還債數。若干。兩數相比。截清。然後將下其餘無質物之債。爲數若干。即將其質物。按照本地其物應值之價若干。亦令作利。使之歸還債主。

第三百一十八條

凡有以船隻所得脚價。指之借債者。或以所載之貨約得利息。若干。即指所得利息借債者。均干例禁。著不准行。倘膽敢竟有以此指之借債者。雖經議成。則放債主。僅有索討本銀之權。不能因本而求其所得之利。此項脚價。必須將貨運至應行卸貨之地。始可得之銀也。而所運載之貨。必須將貨出售。始可知其一定獲利若干也。事前均屬虛浮。未有定局。倘有以此指項而借債者。則爲有干例禁。故不准行。縱有下啫利之徒。膽敢放此債者。則按例載。祇可追索原本。而共利息。在所不計。

第三百一十九條

凡船中水手・及各項應役人等。不得以其行程中所得之工食・勞金等項。指之借用錢文。以杜欺騙之弊。

第三百二十條

凡有指其船身・船底爲質借債者。則其船中所有帆纜・器具・食物等項。並其應得之脚價。均可爲此等債中備補其所虧累之需。則債主。於此物寔有倚勢沾光之權。至有以船中所載之貨。指之爲質以借債者。則其所載之貨。卽可爲其債中備補所虧之需。甚至有以船中某物・某貨指之爲質以借債者。則其物・其貨。卽爲其債中備補所虧之需。而爲債主者。於此等貨物項上。均有倚勢沾光之權。按法例。凡借債而係此等情形者。則其爲質之貨物等。在債主不但以此貨物等於原本之銀。有可倚勢沾光之權。卽其應得利息項上。亦有以之能以倚勢沾光之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如舟師而於該船主所居之地。竟以船中之物指之爲質。按憑天債情事而借貸資財者。倘於立具合同之時。並無該船主准其借貸情詞。則放債主。只可於該舟師應得脚價一分之中。而有索討倚勢沾光之權。按。爲舟師者。欲以船中之物指之爲質。借貸憑天債欠欵。則於立具合同之時。須有該船船主准其借貸情詞。亦書具於合同之上。則放債者。於此債負。始爲大有把握。倘竟無船主准其借貸情詞。則其事與船主似不相干。故債主至應索討之時。惟應於舟師所得脚價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權。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一切船隻中。有應修理之處。及置買食物各項花費。在各船主均有應行公攤之分。倘於修理・置買等事。既經聲明通知後。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該船主中。竟有不願出資備辦此事者。卽可以

其應攤之數若干。以之爲質指之借錢。以便辦理修理置買之事。
倘該船現在停泊。卽在該船主所居之地者。如遇此等情事。亦可
如是措辦。以免貽悞。按法例凡船隻中。備辦修理船隻置買食物。及一
切費用之需者。則該船衆船主。均應攤出資財。以
濟要需。倘經該舟師。既經聲明應行置辦情形。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而
於衆船主中。覓有一人不欲出資。備辦此事者。則不能因其一人。致誤
爲要件。又不能迫令使出。以資之項。曾指爲質。指借錢文若干。以便赶急備辦修理置買之事。一至應行
還債之時。再以未出資財之船主
應行攤出之數追索。令其還補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一切船隻。於末站程途中所有需用。而借貸錢文者。至欲還債
之時。應較以前程途中所借之債先爲歸還。至有已至歸還之期。
而竟無力歸償。因而續限。作爲此日新借者。亦應較以前程途中
所借之債先爲歸還。至一切船隻於行程中
於未行程之先有所借款。應一併先爲歸還。至一切船隻於行程中
有所需用。無論借貸之數若干。總以在後所借之款。與在先所借
之款。應行先爲歸還。以分緩急。按法例凡船隻或於末站程途之中。
濟急需者。則此欠款。應係干涉
而應早爲歸還。有不可以未開
程途中所借之債。尤較以前程
途中所借之債。應行早爲還給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如船隻中借債。係按憑天債而以貨物爲質者。則於立具字據
之時。須將所質之物。指明現已載於某船。倘所指爲質之物。而竟
挪移置於他船者。設遇途窮運蹇。致將貨物竟有傷損情事。則於
債主不能有所受虧。除事經由官出有切據。謂爲萬非人力所能

防護者。則始可與債主有所虧累。按法例。凡出放債欠。如下按憑天債。而爲人者。則共得利獨厚。惟遇命塞途窮。竟將所質之物。或係傷損。或係遺失。寔係出於意外。非由人力所能防護者。則債主亦不能不受其虧。然雖如此。設其所質之物。係由人挪移原澄之地。後因遇事而傷損者。則在債主猶不能竟受其虧。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有使用憑天債者。倘其所指借債之物。竟致遺失。而一查其所以遺失之故。委係事出意外。萬非人力所能施者。並於所議一定期限。及指定地處。均無不合之處。今既遭此意外。即不得向之索討。放出原本之銀。按出放憑天債。遇有已將所留質之物遺失。係屬命運使然。委非人力所能救護。並於其議定限。及其指定處所。均屬遵行。寔無相違之處。乃竟遇此意外遺失之事。則爲債主者。一遇此情。始可將原放本銀。難以向之追討。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一切爲質之物。竟有減色縮少。原質之事。係由本物性自致之故。或一切爲質之物。諸多受傷之處。係由借債人所致之故。則放債主。均不得因而竟受虧累。

第三百二十七條

凡船隻遇有沉陷之事。倘曾經以物爲質。而借貸憑天債者。今既遇此沉陷之災。則其所質之物。如竟蕩然無存。應即於其所打撈而得之物中。審其物與原質之物同類者。復行以之爲質。然須將打撈之費。由此物中設法除清。然後始可以之爲質。若所打撈之物。寔無與原質之物同類。可以復行爲質者。則此所放債欠。即屬無可把握。按法例。凡以物件爲質。而借貸憑天債者。原恐其不能清還。而有可把握之寔據。然遇沉陷之災。即無可恃矣。惟按例載。將所沉陷之物。設將原質之物遺失。無存。則債主即無可恃矣。惟按例載。將所沉陷之物。設法打撈。由打撈而得之物。視與原質之物。其勢相等者。更代爲質。然須由

此物中所値之數。減除打撈之費若干。即行復以爲質。則在債主。仍有可以把握之寔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借債質物。係按憑天債而爲者。倘於所立合同之上。曾經議定期限。自某日至某日爲止。設遇危險之災。相應認賠者。而其定期果何以計之。有如以帆纜・器具・食物等類計之。則自其船開行之日起。至某口行程已盡之日爲止。如以貨物論。則自其貨裝載入艙之日起。或自以小艇將貨起運。起貨入巨艦。以至將貨卸至應行置貨之處之日爲止。以示定限區別。按。借貸憑天債。備物爲質之事。設議定遇災認賠之事。而亦不能漫無限制。蓋船中物件。未可一律持論。均應於合同之上。註明某物應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爲止。如遇危險之災。相應認賠。有如帆纜・器具・食物等類計之。應自開行。至行程已盡之日爲止。如以貨物計。則自裝載。以至卸載之日爲止。蓋惟其物適當器使之時。與貨物適於浮送之日。倘遇損・失。始可認賠。而於事前・事後。均應在所不計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有借債係按憑天債章程。並以貨物爲質者。設遇其船致有遺失情事。以致其船所載之貨。與之共遺失者。如該借債人。能以呈出切寔之憑。謂爲該船所載之貨。其價委能等於所借債資之數者。則既出有切據。即可免其追討。而與其無所干涉。否則不能。

第三百三十條

凡遇憑天債爲質之物。如竟致有所傷。則在放債者。應有公攤認賠之責。倘其所質之物雖係傷損。而其情形尚屬較輕。則在放債之人。亦應有公攤認賠之責。除於立具合同之時。另有別議情形者。則始不與之相干。按。放債照憑天債章程辦理者。其所得之利息。較他項債欵濃厚。並有備質之物。更不患其有所混

賴債欠情事。惟其留質之物致有傷損形跡。倘非係人故爲使然者。則在放債主。亦不得不有公攤認賠之責。即使所傷損者。無關緊要。情形較輕。而在放債主。亦與之有所干涉之處。蓋其獲利既厚。若於所傷損之物。仍不令其公攤認賠。則爲債主者。未免處之過優。而在借債者。未免處之過苛也。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以船隻・貨物指之爲質。而立具二分合同。一係爲借貸憑天債。一係爲保險事宜。倘如該船竟遇沉陷之災。則應將打撈所得之物、折給憑天債主所出原本之銀。而不計其利息。至論於保險之事。則即以打撈而得之物若干。計保險之費若干。兩數相比。按分分成給予。除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載有倚勢沾光之權者。則自應另爲擬辦。按。借貸憑天債。指物爲質。而於立具合同。註明該船如遇沉陷之災。則以打撈所得之物。分賠各債累。亦不能一律而爲。有如於憑天債。則但賠其本。其利息在所不計。而於保險之事。則但比較其數。按分分成給予。蓋此二項情事。倘無倚勢沾光之權。故即如分相償。

第十類

論保險之事。

第一節

論立保險合同。並其樣式・及其用處之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因保險事務。而立具合同。應將事中議定一切情節逐一註明。不得稍有遺誤。其所應註明者。有如於某年月日時立此合同。或立此合同。係按照畫具信・押辦理者。並繕寫此等合同。須將文義聯珠魚貫而書。不得間斷。留有空白・餘紙地步。其保險人之姓名・居址。被保險者係何人氏。或即爲貨物之主。或爲代購貨物之主。

其所載貨之船。係何名號。該船舟師。係何姓名。其所裝載者。係何等貨物。現從某口開行。至何口岸停泊。其所保險者。係何貨物名色。並其價値。其保險之期限。係自何時起。至何時止。並其保險之價若干。設於事中。因事或致有口角之端。亦預爲議定。應倩某諳練調處人爲之調處。凡以上如此等情。均應詳細逐一註明於合同之中。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如一分保險合同。能以兼保數分貨物。應須保險之事。其辦理情形。或係貨物品色不一。或各應需保險之價不一。或相與保險之人不一。均可同事保險。

按法例。凡保險之事。其情形寔各有異。即如一船中所載之貨論之。有一人保險此物。而不保險彼物者。或一人能以保險彼物。而不能保險此物者。其所應得保險之價。則以所保之物貴賤。定其保險價之輕重。然有時亦有所保之物。倘非十分珍重。而其所需保價又多者。何則。蓋因有某物與某物同載於船艙。而此物本性。寔能剋化損傷彼物。有如冰火同置必易化。柴薪火藥同置恐易燃也。今以易於剋化損傷之物。而使之依舊無傷。故需保險之價反多。並有以一人。於各項貨物統共賴之保險者。亦有數人分列諸貨各據保險者。其保險事務情形。大略有然。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如保險之事。有保船身。而與船底者。或係保以帆纜器具者。並無論其所載之貨。或係充滿。或係歉薄。亦不論所需器具。或已備具。或未齊備。並勿論該船或係獨行。或係結伴而行。其船中所有一切器具。食物。貨色。以及一切貴重之物。均應列入保險合同之中。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上條所言保險各事宜。遇有應保險者。或統歸一律保險。或截歸各項保險。均無不可。其保險可於平安之候。亦可於爭戰之時。可於未曾行程之先。可於適欲行程之際。有保來・回全程者。有僅保來程・或僅回程者。有按議定期限而保者。有按指定界址保者。其一切船隻。於水路・河・海運載之物。均可逐一保險。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有估定保險物件。並言定價値者。而其事中竟有虛僞・不實之處。其倩人保險者。亦可另行倩人估量保險。其以先原保險者。亦可量加罰懲。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如一切貨物。或由東洋。或由阿非利加。或由各洲口等處。運往

歐羅巴者。則亦可以立具保險事宜。並無庸於合同之上。註明該貨物係於某船裝載。其船係何名號。爲舟師者係何姓名。至各項貨物。於所立保險合同之中。亦無庸註明某貨係由某處運來。以昭簡便。然雖如此。惟至收納貨物之事。除於合同之上註明另有接收情形者以外。其餘均應註明該貨至日。須交於某收貨主。或某代收貨物之主。照貨查收。按。第三百三十二條文義。於保險所立合同之上。將某貨於某船裝載。並係何物。由何處運至。一切詳細事寔情形。無不逐一悉載。而此條則於貨物於某船裝載。船係何名・何號。舟師係何姓名。並該貨係由某處運至。均不註明於合同之上。蓋因其貨係由東洋。或由阿非利加。並各洲口等處。運往歐羅巴者。則惟然耳。然惟於該貨運至。應交某收貨主。或某代收貨物主。共人姓名爲何。則切切註明於合同之中。是立具此等保險合同。於事求簡易之中。仍寓有切實之意。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一切貨物之價。開列於合同之上者。倘係按照外國洋元數目若干。仍宜核計保險局畫押之日酌定市價。統計合本國洋元若干數目。以核價之低昂。按。泰西各國所行用之洋元。與本國行用之洋元。分兩輕重不同。而物價若干之或低或昂。何以酌定。惟應於下立具保險合同畫押之日。該貨按現時市價行情。應值若干。核計爲本國洋元之數若干。卽可知其貨物之確價矣。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一切貨物之價值。倘未曾開列於合同之上者。其物果係該值若干。應於發票上或於貨物名色之單細心查核。卽可知其爲若干價矣。設竟無從查考。卽令經紀人等。虛擬該貨照目下市價行情。俟至銷售之地應值若干。並其事中所需費用脚價若干。卽可知其貨物應得價值之數。

第三百四十條

凡立具保險事務。係按回程自某處至某處而載有回頭貨者。並其欲行運往之處。向不以銀錢交易。係以物換物者。倘於合同之上。並未註明該回頭貨係何價值。則應以其所換之物。在其本地應值若干。加以腳價費用之數若干。卽可知原物應值之若干矣。按。載運回頭貨。而於合同之上並未註明該貨係應何價。而其所運往銷售之處。向又不下以銀錢一市也物。係下以彼物而換買此物者。則回頭貨至其地應售之價。何由得知。惟應以其所換之物在其本地應值若干。卽於此物價上加以欲換之回頭貨一路腳價各項費用爲數若干。而以兩數合計之。則不難知回頭貨果係應值若干矣。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於保險合同之上。倘未經註明自某日以至某日。如遇危險之

災應行認賠。而註明此等保險之定限者。則應以其貨物事初之裝載。以至事終之卸載。即照第三百二十八條。指物借錢。按照憑天債之事。而爲者。一例辦理。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爲保險貨物之人。能以准其人既經爲人保險。而仍轉着他人再爲復行保險之事。其他人應得保險之價若干。原保險者。即可爲之作保。至他人保險之價。較原保險者或得之多。或得之少。均可。而被保險者所保之險。亦可再着一人。爲一之保。其所保之險。（按法例。凡保險貨物之事。經一人保險。而復著一人再爲保險者。上有如前文中。或係一人總保其險。或數人分保其險。其各保險者所得之價。原不一律。蓋以所保之貨。爲定論也。至下所謂既經有人保險。而復有人保其所保之險者。則貨主無以放心也。）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於平安之時。所定保險之價。而忽遇危迫之秋。自應較平安之時。有所增加。倘其所增之價。竟未載於合同。上二者。須由該管衙門。酌擬所遇危迫情形。若何。並照各保險局所定章程。酌擬辦理。（按保險之事。而於平安之時。原可有所把握。不致竟至失事。而論于於危迫之秋。如路程梗塞。或遇敵國興師。或有海寇擾害。及一切險阻情形。在保險者其所干係。誠非淺鮮。故其保險之價。不同。設於下議立合同之時。尚平安。而嗣後竟遭變亂者。則以先所定之價。自不能不再事加增也。然尤須由該管衙門。酌其危迫情形。輕重。以定所增之價之巨細。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有貨物已經保險。而竟遺失者。惟其貨係歸本船舟師名下者。該舟師應於保險人明證其物原買價值。並將貨物名色之單。亦

交保險人自行查驗。其單上並應有本船執事領袖二人畫有花押。以辨虛實。按法例。凡各項貨物既經保險局立具合同爲之保險。設遇有遺失・損壞情形。自應向保險者是問。然其所遺失之物。若係出於舟師名下者。亦不能以其謂爲遺失。即爲可憑。則該舟師。應將所失之物係何名色。原物置價若干。將該應行查驗之單。令保險者自行查驗。並有本船中執事二人。於該單上落有花押。如是則保險者始可無所異議。即宜斟酌作何賠償。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凡船中水手・及一切應役人等。有欲由外國將保險貨物運至本國者。須於裝貨之地將所照抄貨物名色之單。交與該處法國所駐領事官查核。如該處並未設立領事官。即交該處法國寄寓富商。或交本地方官查照均可。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一切保險之人。遇有倒行・打賬等事。而尚於保險未竟期內者。

而被其保險之人。可急向保險者一力追索。務使其另倩妥人爲爲保險者作保。如其不然。即將當初所立合同銷燬作爲無據。至被保險人。設亦有如此等情。則爲人保險者。亦可如法措辦。按法例。凡保險局保險各貨。在保險者。因此可以優得保險之價。在被保險者。因有保險之人。而於所運販之貨。可以恃之而無所恐。蓋保險者。既收受保險之價。而於行程之中。如有變故情事。致將所保之貨竟爾損壞・遺失者。則保險人。自不能不按物賠償。倘該保險之人。於其事業之中。乃有倒行・打賬情事。是其生意中有所虧累。已可概見。若仍任其保險。設遇意外之遭。則於貨物之虧折。即無償補之切據。故被其保險者。於爲保險者遇有此等情形。不得不趕急追索。令其改倩他人。代其妥爲擔保。或將原立合同銷燬作爲兩無干涉。至被保險者。如有此等虧累情事。而其保險者。於其所應得保險之價。未免有所窒礙。故亦可向被保險者。設法預行追索。以免無所著落。

第三百四十七條

凡所立保險合同。有不得視以爲可據者。蓋如船中所載貨物之

脚價費用。售賣貨物預先虛擬望得之利息。水手人役之工食。指物借錢之事。並指物借錢如憑天債之錢文。並應得之利息。凡立具保險合同而干涉此等事件者。均不得視爲可據。

第三百四十八條

凡如保險之事。而於立具合同之時。未將應道之言盡情吐露。係虛報不寔者。或其所言者。而與貨物名色之單竟有殊異不符者。蓋以此詭詐之情。希冀令人無所深恐。借此欲減少保險之價。一遇有此等情。則其所立之合同。可以置之不議。不足視爲可據。縱即按其詭詐之言立具合同。幸而於程途中竟未遇有意外非常之變故者。則其所立之合同。亦不足視爲可據。

按法例。凡保險之事。於立具合同之時。必須將事中一切眞實情形。盡情言明。無一毫隱匿。詭詐。然後由保險視其事中可以保險與否。以定保險應得價之廉昂。倘在貨物主。希圖減少保險之價。不將眞寔情形盡情吐露。且其所言貨物名色數目。竟與貨物名色之單所載之情大相徑庭者。是欲見小利則大事難成。倘在保險人。一時不察受其欺蔽。一遇變故。咎將安歸。故有此等情事者。其所立具之合同。實不足以爲據。並按其詭詐之情。巧爲立具之合同。而於行程之中。微倖竟未遇有意外之遭。而以其所立之合同而論。亦究不得視爲可憑。倘遇危險之災。將所運載之貨盡行損壞。遺失。彼貨主即謂立有合同可以照辦。而寔亦等於無也。

第二節

論保險人與被保險者。其本分應爲之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凡於行程中船隻尚未開行之先。因各項情節被阻。而被阻之情。因被保險者之故。以致停止其船不能開行者。則其保險之據。尤應銷燬不足爲憑。然雖如此。其在保險人。應得有賠補安慰之銀。

卽按其保險之價。以百分一之半予之。

第三百五十條

凡既載於保險合同中之一切物件。設有遺失・損壞。遭風相觸。或改易程途。致船擱淺・觸石・沉陷・失火・被劫・被困。或遇仇敵報復。被燬。或因事將物拋擲於水。及海面中。一切意外危險。而其船適逢其難者。其所有損壞・遺失之物。均歸保險人一力承擔。（按法例。凡運載貨物。倩人保險。原恐其貨於程途之中。或遇下船隻擱淺・觸石・沉陷・失火・被劫・被禁・被燬・及海面中一切危險之災。以致所運之貨損壞・遺失也。蓋既因・破經有人保險。而竟被其災。故保險者。有一力承擔賠補之責。難以有所推諉。）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船隻於程途中。設無故改易路程。及一切損壞・遺失等事。有關賠補・安慰之處。而其致事之由。係由被保險者所出。則保險人。卽無承當虧累之責。或保險之貨。業經給予。而已起程者。則事由被保險者所出。而保險者。卽無承擔虧累之責。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一切物件。有由物性自致由多漸少・漸減。以至累減無存者。更有因貨物有所虧損。係由貨主・僱船主。及上貨主所致之故者。均不得與保險人有所干涉。（按法例。凡爲保險者。應盡之責。但自非船載之貨。均無自外所致之故。因而損壞・遺失者。則共所保之險。卽無庸承擔賠補之事矣。惟所保險之貨。如有自外所致之故。以致損壞・遺失者。固不能不向保險者是問。而共累減無存者。亦豈得向保險人一是究。有如橙・橘・油・酒。及各流質・鮮潤之類。雖係裝載・保護如法。而積日過久。亦須有乾枯・臕散之虞。並有日久共原質。而亦爲無有一者。更有貨物於裝載之時。或由貨主・僱船主。及上貨主・所致之故。因而共物損傷・減少者。以此等情而亦向保險者一置問。則其人亦安能任其咎。也故不能與之有所相干。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有舟師・或水手人等膽敢作弊。有意令船主吃虧被累者。倘事前並未另立合同言明一切。則保險之人。卽不能有承擔虧累之責。按。舟師・水手人等有意作弊。令船主吃虧受累者。有如於所運載之貨。或暗地竊取・損傷。甚或故爲燬棄者。在該保險者。於此人等並無稽查・懲治之責。故於所運之貨。該舟師・水手等有意令船主吃虧受累。致貨物有所損傷・遺失者。亦與保險人不得有所虧累。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保險人等。不得在外洋・以及內河地方。出資給予牽挽導引船隻之人。亦不得備資措辦船中貨物各項應需費用・稅務等事。以杜弊端。按法例。凡爲保險者。既經將貨物令其保險。如所運載之貨。於程途中一切平安。將貨運至應行卸貨之地。則保險之事畢矣。倘於程途之中。於其所保可以無險之中。竟遇有險。致將貨物損壞・遺失者。則該保險者。卽應按物賠償。除此以外。其船隻於何處宜需牽挽・導引之人。於某口應納稅賦之欵。該爲保險者。則與之無所干涉。蓋需人牽挽・導引之事。雖與其所保之貨有所利益。而其地係海口・內河。始須有此情事。故保險者。不必置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於立具保險合同之際。設有貨物。其物本質・及各項流質物件。須於合同上詳細註明。設不如此而爲。遇有所保之貨變易原質。或遇颶風失利。以及一切非人力所能護持。係歸命運使然者。則於保險人等。不能强以有應行賠補之責。至有議定係來・往程途。而於立具合同之時。而被保險者。尚未能知於回程時所帶回頭貨確係何物者。自不得按此一律。概行辦理。按。立具保險合同。按來・往程途議定者。其於一去程中該貨主所運者何貨。於所立合同中固已註明。至將其貨運至卸貨之地銷售後。而於回程時能載回何等貨物。此時寔難預定。蓋因於回程時須運何等貨物。始可易於銷售。易於沾利。須至其處見貨始能定局也。故於立具保險合同時。不能確知係何貨物。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有議立保險貨物合同者。設其原議。係去程・與回程一來・一往。議定者。倘該船於去程時。固屬飽載。而往及至返棹。係屬回空。而歸。或僅載售餘貨物幾分者。則一去・一回。貨物多寡迥異。應即按其原議合同所定保險之價。照之辦理。除復有議定辦理情形者。則保險之人。應於原議保險之價。核計。按照三分之二收取。以昭公允。按。立合同保險合同。係下接去程・與回程來・往議定者。其於去程。該貨主不但保險者。不知即該貨主。因尚未至其地。亦不能知也。倘於回程時。並未帶回貨物。其故係由貨主未曾購運。並非保險人所致之故。既按來往程途言定者。仍應照原議保險之價給予。

第三百五十七條

凡有已經立具貨物保險合同。而其所保險之貨價。竟與合同中所註貨物之價多・寡懸殊者。倘查其故。係被保險者於中竟有欺騙・詭詐等情者。而被保險者。即不得以所立合同。即可持以爲確據。而在保險者。則於所立合同。即可持以爲憑。按法例。凡有貨物。經入保險。該貨物若干數目。而其貨數。寔與合同中所註之數。兩數相符。無一毫朦混也。乃有奸惡之商。於其所販之貨。於下立具保險合同之時。竟一爾以多報少。希圖以僉省保險之價。殊不知所省者。無幾。而所關者甚重。雖在保險者一被中其欺朦。而一遇有事故。則其所立合同。在被保險者。即不得祝爲可據。令其微倖沾光。並因其欺騙而立此等貨數不寔之合同。在保險者。其中所註有可沾利之處。即可持以爲憑。不使之再事吃虧受累。以杜中取巧之弊。

第三百五十八條

凡所立保險之合同。而其中所註貨物之價。竟與原貨應值之價。開載不符者。倘查其中並無欺騙・詭詐之情。則應視其合同所註

之價若干。卽可下以保其相等此價之貨上。其價。果何以酌定。卽由經紀人指物估價。或由該保險人・與被保險者兩造。自行因物妥爲估計。倘遇一切危險致物有所損傷。則爲保險者。應計其所應賠之數。如數認賠。至其未經損傷之餘貨。應得保險之價若干。在保險者。亦不能下按其原價收受。然須有安慰之銀。卽按照每一百分一之半給之。按。上文所載貨數不符之合同。既有作何科斷。明文。蓋恐治其有所欺騙詭詐之情上也。倘一如有此等貨數不符之合同。而其事中有委無欺騙之情。則又應如何科斷之。應以下其所定保險之價。卽保其相等此價之貨。而其貨應值之價。卽由經紀人等估計。或由兩造自行指物估定。似此辦理情形。則在被保險者。不能有所徵倖沾光。而在保險者。亦不能有格外屈抑。應可以昭公允。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因一項貨物。而立有多分保險合同。事中均無欺騙・詭詐等情者。設其初立第一號合同。係保全貨之險者。一時遇有不測事故。則初次保險之人。自應一力承擔。其餘以次各保險之人。均無下承認虧累之責矣。惟按原定保險之值百分一之半收取價值。倘該第一號所立合同。僅於貨物敢保幾分之險。而未敢全數擔保者。遇有不測之事。其餘各保險人等。應按照立具合同日期先後。查核應歸某保險者應行擔保。以便賠補。按。法例。凡保險貨物之中。一人敢保貨物幾分。未敢將統共貨物概行保者。且某人敢保貨物此分。某人敢保彼分。其於立具合同前後日期。亦未能一律。所以遇有意外之遭。而

第三百六十條

凡如保險貨物。而其事中有數人爲之保險者。倘遇意外之

於全分貨物之中僅損失其一分者。則在衆保險者。應卽按分分成。各按其所應賠之分。如數認賠。

按。保險貨物。其情形不一。有於全分貨物之中。須用數人爲之保險者。倘遇損失情事。乃於全分中。僅去其一分者。則此損失之一分。果應著落某人賠補。應於衆保險者。酌其所保之物若干。所得保險之價若干。以其所保物之多寡。定其保價之多少。按分分成。衆爲賠補。以免偏枯。

第三百六十一條

凡因貨物保險。而其貨物係應分載數船。並議定某名號之船。宜載運某貨物若干。其合同文義。係如此議定者。而乃不遵原議。或將該貨總載一船。或分載數船。而其船隻之數。竟與原議之數減少者。倘遇運蹇時窮。遇事竟有遺失損傷情事者。則在保險者。只宜按其損失之物。應値若干。如數認賠。而其餘未經損失之物。應得保險之價若干。卽按每百分一之半。照數收取。

按。保險之事。既經將貨物議定。分載數船。並某船應載某貨。自應遵其原議者。照行。而乃不遵。並將議定船數。故爲減少。以致失事。除應認賠外。其下餘之物。應給保險之價。仍以每百分一之半給之。則其所得之價。較原議之價。寔屬大相懸殊。蓋以之懲其不遵原議之情也。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遇有舟師將運貨船隻。任意駛往某口。而其所載之貨。無論出售與否。或係以物換物者。倘遇一切危險情形。則保險之人。惟應保其貨物於未出艙以前之險。除立有合同。別有所議者外。其餘均惟保險於未出艙之先。以示限制。

按法例。凡一切貨物。於立具保險合同之時。自應酌定今有貨物若干。須用若干船隻運載。一經議定。如於行程之中。竟値意外之遭。致將所保之貨。有所損失。則保險者。祇可按其所保之數。照數認賠。倘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議定。須用船隻。係何數目。而乃於其定數之中。竟爾減少其數者。設因裝運過重。難以挽行。或因一切危險情形。致將所保之貨。有所損失。則在保險者。惟應按其過重損失貨物之船。爲數若干。如數認補。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遇保險之事。係按時日議定者。如逾定期。則保險之人。卽可卸其保險之責矣。而被保險者。設有未能放心之處。亦可重議續行保險之事。以免貨物致有傷損之虞。按。保險貨物。而其所立合同。係擬定若干時日能以保險。一逾其期。則其保險之責。卽與保險人無干者。倘該所保之貨。既已逾其所保之期。而在被保險者。視其所保之貨。猶有難以放心之處。則原保險者。既盡其責。只可再爲續倩保險之人。以免貨物設有損失。而無可賠補。

第三百六十四條

凡遇被保險之人。改撥船隻駕駛某處。而較合同原議之路更遠者。雖其駕駛開行之處。仍由原議之路順路前行者。則保險之人。因而卽無承擔爲保之責矣。而保險應得之價。仍應依舊認領。如改撥船隻駕駛某處。不及原議路途之遠者。而被保險之人。應得沾光之處。依舊沾光。按。保險事務。而於立具保險合同之時。將該船隻應由某路駛行。自應議定。倘按其議定之路行走。竟遇一切危險。致將所保之貨損失。則惟應向保險者是問。伊寔有應行承擔之責。如於所議定之路。竟由被保險者故不遵循。縱無意外之災。而保險者。卽無承擔之責。蓋非原議之路。而保險者。亦何能有所把握也。設遇危險。更不得向伊是問。

第三百六十五條

凡議立一切保險事務。倘於所保險之物。逆料此時其物業已遺失損傷。或其物計程應已到棧之後。則雖有立具保險合同之事。應歸消爲無有。不得視爲可據。惟應於立具合同之先。查核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兩造中。尙未能逆料該物現已遺失損傷及物現時已經到棧。而有的確音信者。始可照章立具保險合同。以杜朦混之弊。按。立具保險之事。原應有寔在貨物當前。然後酌奪其物。以便議定作如何保險情形也。然亦有憑虛議擬者。惟應於立具合

同之先。未能逆料其物或已損失。或已到棧之先。則事尙虛懸無定。故可立具保險合同。若逆料其物業已損失。業已到棧之後。則安保非已知其事之端倪。而故爲朦混。立具保險之合同。以圖獲利。按。此事即如我中華借事猜賭之類也。

第三百六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謂逆料貨物現已遺失。損傷。或逆料其貨計程應已到棧。其所逆料情形。何以言之。有如應以每一小時四分之三行二十二里。人力即可行至其地。或逆料其物現時已可到棧。而於畫具花押之先。人力即可至其處者。如此則事雖係出於逆料。而未可爲該貨物竟能無此等情事者。

第三百六十七條

凡立具保險合同。係按懸揣其事之或臧。或否。而立者。則未能以所逆料之辭。即爲憑據。而將所立之合同註銷。如論於被保險人。須於畫具花押之先。確知其物已被損失。而論於保險人。則須憑係知貨已經到棧。事係確憑。毫無可疑者。有如此等情形。始可將所立之合同註銷。按。立保險合同。事一先難係懸揣。事之或好與否。一至下欲行註銷合同之時。豈可執無切據。即可率行。將合同同一註銷。不得其事憑則難免有欺朦詐騙之弊矣。故論被保險者。須於保險人。則須憑畫押之先。確知其物已經損失。而論於保險者。須切知其貨現已到棧。並無可疑者。始可爲下欲銷合同之憑據。

第三百六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論各情。設於事中竟有欺朦之弊。一經發覺。而在被保險之人執有確據。可證欺朦之弊。而在保險者執有確據。可證倍追罰。設被保險者或有欺朦之弊。而在保險者執有確據。可證倍追償。無論保險之人。或被保險之人。如亦應照其原得之價。加倍追償。無論保險之人。或被保險之人。如

有干犯欺朦之事者。除照例追罰銀兩外。仍應照例追罰。按。保險合同。無論係何等情形立具者。均不准有欺騙之情。故本文中所言。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如有欺騙之情。除按原議保險之價照數加倍追償外。而仍有追罰之欵。亦所以懲欺騙也。

第三節

論於所有之物。遇有事出無奈。萬不得已。致將其物棄置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如事出萬不得已。不能不將船隻與物等棄置者。開載備查。一。船隻被緝。二。於行程中。船隻遇危損折。三。於行程中。船隻相撞。及擱淺。礁石。致船受傷。或致沉沒。並致傷燬者。四。於海面一切凶災。致船大傷。不能前進者。五。被外國禁令。不准遄行。六。被保險之物損壞。遺失。核計其數。至少須在四分之三者。七。於該船業經開行之後。忽被本國禁令阻止。不准前進者。以上諸事。均屬事出無奈。准其將物暫行棄置者之事。按。航海船隻。如非遇萬不得已之事。孰肯將船共物棄置而不顧。有如本文所載遇事棄置物件情形。蓋適逢危困之鄉。則人與物俱危。必求一免危之方。以脫其難。或將物棄置。人即可以逃生。或將物棄置。船輕便於駛進。以及各項危困情形。有不能不將物棄置者。臚列陳明。遇事可援爲證。

第三百七十條

凡如所謂被禁。被阻情事。而於船隻未經開行之先。不得以此等情。借口托故。將物件有棄置不顧之事。按法例。凡貨物既經保險。設於海面。遇有一切意外之遭。以致所載之物傷損。遺失。或經貨主將貨物棄置弗顧。然後可向保險者。按期照貨議償。此固在海面中。一時猝遇危險。而有寔在遇事情形可以查考也。若船於未開行之先。既無風濤。碰撞。沉陷。礁石之災。又無被阻。被禁之患。而乃欲將所運之貨棄置不顧。是必以有危險借口。希冀徼倖。別有所圖。故爲例禁綦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凡除上文所載損・失六項情形外。其餘如有一切損・失之事。均歸事屬尋常。無關緊要。致物損傷者之事。一例衡之。並即由保險人・與被保險者。斟酌情形輕・重。照例辦理。

按保險之物。致有損傷・遺失情事。原有可以議償之例。然亦須視其所損・失者。係因何故。始可賠償。倘遇物件損・失。一概議賠。則爲保險者。不但不能獲利。即携重資。亦難塡盡無底之壑矣。故本例定准一切運載貨物船隻。既經立有保險合同。設貨物致有損・失情事。係由被阻・被禁・及碰撞・擱淺・礁石・沉陷之故。因而損・失者。即可照例議賠。除係此等情事之外。均屬習有之事。不能以上文所載六項損・失之情。一例擬辦。

第三百七十二條

凡經保險物件。遇有棄置之事。不准將物拆散・分裂。截留其完好者。並不准有課程受物之情。以杜從中欺朦。至應棄置之物。惟其物係干於保險事中者。則應有然。

按法例。凡遇危險之際。將貨物棄置。此係萬不得已之事。其遇此事者。必意亂神忙。又何暇揀擇物之臧・否。某物可以棄置。某物未可棄置。設遇奸商。托故遇險。將物拆散・分裂。視其物之完好者。截而留之。物之劣者。棄而置之。希冀保險者可以照物議償。甚或過爲欺騙。其所棄置之物。虛・寔多・寡之間。又焉必其無所詭詐。故本文所載定者。遇有棄置之事。不准將物拆散・分裂。截留其完好者。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遇物件遺失。而在被保險者。應即視爲可以棄置之物。並應將其致事情形。速爲通報於保險者知之。而其通報之事。亦有例定期限。其遺失之物。係於歐羅巴各海口者。或於牙非力加・阿美利加・地中海者。則其通報之限。應以六月爲度。或遇貨物而有被阻・被禁情事。則亦可以棄置之物論之。其致事如於歐羅巴各海口・

及牙非力加・阿美利加・地中海等處者。其通報之限。亦以六月爲度。如遇遺失・被阻・被禁。而於牙非利加之極南界者。或於阿美利加之極南界者。則其通報之限。應以一年爲度。至如論遇遺失・被阻・被禁情事。而於五洲他處之地者。則通報之限。應以一年半爲度。其以上所定通報遠・近期限。倘有逾此限者。則被保險者。即不得擅行辦理棄置之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於保險之事。委有所干係者。有如被保險者。得有確信。謂爲於某地應有危險之災。應即於得有此信三日內。將其事中一切情形。速爲報於保險之人。以免朦混。按法例。凡保險貨物。一有損・失。自與保險者大有干係。所以既經得有的確音信。謂於某處甚有危險之災。應即於得信三日內。速爲作函覆。即將事中一切情形。歷歷報於保險者知之。以免將來至賠補時。有所借口混賴也。

第三百七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言。速爲報於保險之人。其報知之事。如於尋常路途之中。應以六月爲滿限。而此六月。以何日爲始計之。應自其船開行之日起。或自得信之日起。自得信後。扣至六個月爲滿限。如路途較遠者。則扣至一年爲滿限。設於此六月後。並未得信。在被保險者。即可因未得信。而竟將其物棄置。即可向保險者索取保險之價銀。並可勿庸覓有切寔可憑之人。謂爲其物現已寔係棄置無存。該被保險者。如欲深究此事。亦可援照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三百七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而立其保險合同。定以六月。與一年期限。爲通報之定限者。而於此時內。設遇有損傷。遺失情事者。則此事即可作爲在保險期內。而遇有此危者。一例辦理。按法例。凡立具保險合同。如係曾經議定通報事由信息。定以六月。與一年爲限者。而於此時。不幸而遇有意外之遭。致將貨物損失。豈可任其損失。而無可以賠償之定例。且遇有此事。有拮滯者。徒難免不以不在保險期內。借口推辭。則在失損貨物之人。既出保險之價。竟增失物無可賠償之屈。是於保險事中。未爲宜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運貨船隻行於海程之中。其遲遲途由此至彼。以何界限劃而分之。如以地球經緯度綫而論。其程途自南方者。則以北方經綫三十度以外爲限。其程途自北方者。即自北方經綫七十二度爲限。其程途自西方者。則自巴里午圈緯綫十五度。即從法國京城直度起爲限。其程途自東方者。則自巴里午圈緯綫四十四度。亦自法國京城起爲限。其海程遲遲。邇界限。大略如此。按海程之中。原有遲邇之分。若不明定其由此至彼之界限。不免茫茫而無所趨向乎。今以地球經緯度綫。分其遠近。則東西南北。自某地至某地。其遠近。不難知之。並因此亦可計定通報信息之遲速。期限之多寡。

第三百七十八條

凡被保險之人。如照第三百七十四條之例。辦理棄置物件之事者。則與保險之人。即可陳明現今欲行辦理棄置之事。即令保險者賠出所得保險之價銀。或亦有陳明此時尚未擬定是否棄置之成見。暫時從緩議辦者。惟擬定須辦棄置物件之事者。其所議辦一切情形。自應遵例而行。無稍違犯。按法例。凡經保險物件。既遇之災。致有棄置不

顧之事。是其所保之險。竟未能下一路平安將貨運至應行卸載之地。而半途中罹此凶險。也、則事先所議保險之價。只可退還。然須該被保險者。始可議賠。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凡被保險之人。如遇將物件有棄置之事者。尤須當時將事先所議各項保險情形。並以先曾有指物借錢之事。均宜詳晰報明。則即以之爲辦理棄置物件之定據。設不如此而爲。則不足爲棄置議償之定憑矣。至於例定辦理棄置事務之定限。如有所逾者。亦不准有續展情事。按之事者。則在保險之人。既得保險之價。即應按物議賠。然在被保險者。須有下辦理棄置物件因遇一切危險。萬不得已。而有棄置何。即該兩造以先所議各項保險情形。並以先事中曾有指物借錢之事。均應詳晰報明。而即以此爲下議賠棄置物件之實據。

第三百八十條

凡被保險之人。其所詳報事由於保險者。設有虛僞不實不盡之情。則其人所挾一切例應。均爲可消爲無有。而無可恃之權矣。並其所應給發腳價之銀。仍應照數給發。即其貨物遇難。致有損失情事者。則因其詳報虛僞。而亦不能有議償情事。按貨物既經保險。一遇有損。情事。在保險者。原應按物議賠。然於損失之時。保險者。未能目覩。惟憑被保險者將遇何等危險情形。及損傷物件事實作函報知。即設其所報者。竟有虛僞不實不盡。則保險者如竟被其所欺。豈不大受屈抑。虧累。故被保險者。一有此虛僞之情。即將其人所挾一切例應盡行銷撤。其物件雖經損失。不但不能議賠。其物。而其以先所定腳價之銀。尤不能不照數給予。

第三百八十一條

凡遇船隻撞碰沉陷擱淺。而致有損傷物件情事者。則在被保險

者。雖欲有將貨物棄置之情。而究應幫助打撈所失之物。惟所需打撈之費。應即令其從心據寔陳明所需若干。即可如數發給。然其數總以不逾原物之價。即可爲止。不得稍有所逾。按法例。凡保險貨物。遇有下事出意外。萬不得已。致將物件棄身事外。須下幫同衆人。一體設法。打撈所損失物件。其所需打撈之費。共數若干。應即從心據寔言明。並無一毫浮冒。以便如數給發承領。惟其需費之數。不得逾於原物所值之數。設竟逾之。則是徒勞無益。而反有浪費之資財也。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如立具保險合同。倘事先並未預擬物件或遇損傷。擬定限某日數。即可議賠。而立有此定限者。一遇有此意外之災。應自下被保險者。報知保險者有棄置物件之事後。而於三月內。即可議賠。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被保險之人。遇有下損失貨物情事。而於追索保險者。令其按物賠償之先。應即將該貨物入載時所具貨物名色之單。並其途中遇難失事之失單。一併給交保險之人。然後始可令其照物賠償。按法例。凡貨物既經立有保險合同。一遇損失。保險者自應按物議賠。然於遇難損失之事。保險者並未同行。目覩。今欲其按物議賠。須有下可以照數議賠之憑據。始爲有所憑依。故被保險者。於下令保險者議賠之先。應將其貨入載時所具貨物名色之單。並共遇事失單。將兩單一先期給予。以便保險者將兩單一逐一相比。即不難知下所損失者爲若干物。而照數賠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凡爲保險之人。既經接到被保險者所給失事之單。設疑其中所云。者。竟似有虛僞不寔不盡之情。則爲保險者。按例亦准其有可駁詰分辨之權。然此時須先將所應賠償之銀。如數給予被保險

者。收存。而在被保險者。亦不能公然竟自收存。須倩有爲保證者。始可暫時因有保證如數收存。至爲此等保證之人。設其事經四載。而在被保險者。尙無作何應行賠償之定論。則爲保證者。至此時始可謂爲身卸其責。按。上文所言。先即給以失事之失單中所開之事。竟有疑信參半之處。故於被保險者有暫給銀兩收存之既不甘照物賠償。又不能謂爲不賠。故於被保險者。因而被保險者。未能深信無疑。其所具之失單。今雖收有銀兩。亦不能公然爲我所有之銀。則此事一時尙爲難以清結。故必有保證者居中爲之見證。以免兩造或有抵賴之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如既經被保險者報明棄置之事。而保險者。應即信爲可憑。允其所言。並即由此日爲始。將所棄置之物。盡行著落於保險者之身矣。惟既經有此情形。縱以後該船竟一兩回程。亦不得以事有可誘。借口不爲賠償。然其應得保險之價。仍須發給。按。法例。凡貨物之既經定議保險。其於海面一程途之中。竟遇一切非常之災。致將貨物而有棄置之事。在保險者自應按物議賠。然亦應視下被保險者共所通報棄置情形如何。如上文所載之情。竟有虛僞不盡不實之情。則在保險者自不能概允諾按物議賠。倘其所報棄置之事。在保險者。而一接據其情確以爲然。竟無疑信參半之心。則在下被保險者。其所棄置之物。直如未嘗棄置。無論其物。爲何。盡可著落於保險者之身。不能不一一如物賠償。並無可以假借推諉之端。

第三百八十六條

凡如貨物既經棄置。而其所需運載脚價。仍在應給例中。倘保險人。以先曾經預領脚價之銀者。而被保險者。亦不能追償。如尙未曾發給。仍應照數給發。至其事中設有指物借錢。以及水手人等工食之需。惟既議有貨物之備質。而於所挾之例應毫無所傷。按。貨物既有棄置之事。在保險者。按例應行照物議賠。是被保險者。雖遇有危險之災。而竟無獨受虧累之害。倘途中並未遇有意外之災。則保險者既

盡二其事一。應レ獲二其利一。是脚價之銀。無レ關二貨物之藥置與否一。原應二如數發給一。

第三百八十七條

凡貨物・船隻。遇レ有二被二他國一阻禁一不レ能二前進一者。則被二保險一之人。應於二得信三日之內一。赶二急通報一。保險之人。如其事。係在二歐羅巴各海・地中海・巴拉低格海一者。則應由二通報一之日起。予二限六個月一。以便辦理。藥置之事。至如所二阻禁一之處。地方較遠。應卽予二限一年一。惟此等期限。均由致事通報之日起算計。倘所二阻禁一之物內。有二易於朽腐・壞爛一者。若二近程一則改限四十五日。遠程則改限三個月。按二法例一凡貨物遇レ有二藥置之事一。保險者其責。原應二賠補一。然保險者。並未レ目二覩其情一。須下特二被保險者一按レ期通報一。並分二別地勢遠・近一。以便保險者依レ限議賠棄置之物。

凡如二上條所一レ載。定限之內。設遇二此等損・失情事一。應於二限內一。被保險者須竭レ力將所二被一レ阻・被一レ禁之物。幇同設レ法。啓手疏通。其保險之人。自能協レ力營辦。設法濟二其所一レ危。或獨自措辦。總期於事有レ濟。得以無所、過爲虧累。按二法例一凡貨物一經保險一而遇萬非二人力所一レ能防護一。致竟一爾引レ領俟レ賠。亦須下幇同設レ法。爲一之疏二通其被一レ阻之由一。或啓手其被レ禁之難一。此爲二被保險者遇レ事應レ盡之責一也。其在二保險者一。自係二關繫尤重一。在二被保險者一尙且十分措辦。保險者自能盡レ力經營。或獨自竭レ力措置。總期所レ保之貨。不レ致二過爲損・失一。卽可レ不レ致二大爲虧累一。又按。洋語本文中。有二忙一樂一飛之句一。譯以二漢言一。卽啓手之意。使下貨不レ致レ被二人按住・扣留一。而爲中我所有上也。

第三百八十九條

凡遇二一切危險之災一。致將二物件損・失一。係レ因二船隻一。淹滯不レ能二前進一者。倘查其船尙堪二駕駛一。無レ難二修理一。卽不レ能以二淹滯難行借口一。率將二物

件棄置。然既如此。設於貨物致有損傷之事。以及一切需費。則惟向保險人。有可以索討賠補之權。按。貨物既經保險。一遇意外之災。原可援例棄置。然其事亦有情形輕重之分。倘其事係船隻一時不便。因而淹滯不克前進者。而一查其船並非十分破壞。委係不堪補救者。則一經稍爲修理。依然能以過行。若過此情。而遽將所載貨物棄置。則爲保險者亦實不勝其虧累矣。然該船隻究係曾經保險。倘貨物因而有所損傷。以及因事所需諸費。保險者亦豈得置身事外。自應有賠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條

凡遇船現有確據。委係不能前進。恐致貨物而有損失情事者。則被保險者。應於得信三日內。將所得之確信。速爲通報保險之人。按。運貨船隻。既係不能駕駛前進。則所載之貨。恐因而淹滯。受傷。現既執有確據。自難輕忽。將事故於得信三日內。赶急報知保險之人。以爲下異日議賠物件一地步。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如上條所載情形。該船舟師。應亟急速設法。另行僱覓船隻裝載該船之物。以便運至原議之處。再爲核辦。按。上文所載之情。船隻既法。措辦。則所載貨物。必致受傷。故爲舟師者。應即另僱船隻。以便救護。諸物。惟其原船既經保險。今既不堪駕駛。則其另僱之船需費若干。保險者似不能無所干涉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言。另僱船隻裝載貨物之事。其保險之人。應保貨物至卸貨之地。始可卸責無事。按。法例。凡運貨船隻。既經立具保險合同。則其所載之貨。應自裝載起。以至卸載止。保險者始可謂畢盡其事。而無保險之責。故雖另僱他船接載。而亦如原船應盡之事一如一。

第三百九十三條

凡爲保險之人。除於上文所言另僱船隻。及各需費外。其有裝載。卸機。裝艙。挪移。及一切因事須加增腳價。因救護被損被失之貨物。一切需用。亦應一律惟保險人認賠。但其所賠之數。不得有逾於原議保險之價。按。保險船隻。不幸而有下另僱船隻接載之事。除下另僱船隻需費上外。其因事必須卸載。裝運。挪移。搬運。並須加增腳價。及一切爲保下忍其被損被失各項貨物。種種所需諸費者。應一律向保險人合其認賠。蓋因原船係其保險。如係實能駕駛。何必另僱船隻。今既保險。而竟有險。故所需費用。應令其認賠也。

第三百九十四條

凡遇事有所危險。而一查其期限。尚在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定限之內。則該船舟師。竟不能另僱船隻。裝載貨物者。則被保險人。亦可酌辦棄置之事。按。保險船隻。設有不堪駕駛之事。該船舟師。按例定期限之內。而爲舟師者。竟不亟急僱船接運。倘其事既在第三百八十七條例險者。無力可以前進。只可棄置其物。以俟接運。則被保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遇貨物。船隻猝被拿獲者。設被保險之人。即可不必泥於未有保險人之命。應先設法將貨物贖回。然後將遇事係如何辦理之處。應行再爲通報保險之人。按。法例。凡途中被人擊獲。扣留。則被保險者。應即速報知保險者知之。以便由保險者設法疏通啓手。以冀其物不致損失。然共時爲被保險者。委無能以通報之暇。又豈得於所被擊扣留之物。竟一概棄之不顧耶。故本文註定。遇有此情者。被保險之人。亦可先將貨物設法贖回。然後再行通報。以免貨物失。是爲至要。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如上文被保險者自行主裁辦理貨物之事。則保險人。既經接到被保險所給信函。則保險之人。即可酌奪允否此事。應歸己身

承認與否。須自通報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將或允或否之意詳細作覆。設於被保險者所辦貨物之事允如所爲。卽應照原議合同酌辦。事中利益。出資將貨物一概贖回。並仍按照原議保險合同一律保險。如於被保險者所辦貨物之事不允所爲。須將原議保險之價如數退給。並贖回貨物。所得一切利益。不得索討。如保險之人。竟逾以上所列二十四點鐘定限。而仍未覆有允否之的信者。則係有意因循。卽爲不從。被保險者所辦貨物之事。按法例一凡經保險之貨物。惟視損失與否。以定賠與不賠。在保險者。原不能隨貨親自顧守。一遇有事。惟憑被保險者據實報知。以便酌核作何賠補。應歸己身一赤中認虧累與否。倘被保險者。不幸遇有非常之災。一時情急。設法先將貨物一即應酌其事之確否。並應允其所一自作何損補之處。依限趕急作覆。卽被保險者。惟憑保險者所報之情。

論於貨物船隻有所虧折之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如船隻與貨物。事出意外。非尋常意料所及者。應有費用。無論或因船隻。或因貨物。均歸爲虧折之事。一律論之。有如船隻自裝貨物開行後。以至卸貨回空。其一去一回途中。遇有意外之遭。均歸爲虧折之事。照例辦理。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被保險之人與保險者兩造。於事前若未另立有合同。則一遇有虧折之事。均照下條所載之例照例辦理。按法例一凡貨物既經保險。若幸未遇奇災。固屬平安無事。倘竟遇有一切凶險。致將所保之貨損失者。自應按照制定之例照例擬辦。然或有被保險者與保險者事前曾有另立別項情形

辦理之合同上者。一遇有事。自不能仍按一例妥爲辦理。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因貨物。船隻有所虧折之事。其致事情形。列爲二等。有情形稍輕。事非尋常之虧折。鉅事出尋常之虧折者。列爲一等。自應照物議賠。然一面致事情形。亦不能一概而論。今以甚者。列爲一等。按貨物既經保險。一遇各項危險。致將所保之貨損失者。詳載於後。以備查考。其一。如貨物船隻一切阻窒。後經設法。將貨物贖回者。其二。因船隻裝載過重。吃水甚深。不得已將貨物檢點。棄置海中者。其三。因風濤異常。凶險致將桅纜之類砸裂摧折者。四。因船隻停泊。而忽值風濤大作。趕急保護船隻。以致斷纜無暇起錨。與猝不及護之物件。其五。因遇事。無奈將貨物棄置。以求輕便。餘物因而受傷者。其六。因護船隻。水手等因而受傷。應出養傷調攝食用之需者。或水手因船隻阻禁。恐人物受傷。爲之保護。及稽遲時日。所需之各工費。並該船若係按月議僱者。或因修理。須延日月。多費之工價。其七。船隻或遇敵人追趕。或因避風駛進內河或小海口。借以輕載之費用。其八。或因防備緝拏。或拉挽擱淺。一切之費用。並有一切損傷之事。係甘心而受。以圖究竟。於其船與貨。反有益者。至其應需一切費用。在事者均爲事有所因。亦並有例可按者。則凡一切在事之人。俱宜酌出資財備用。而歸爲虧折之需。按貨物船隻行於海程之中。每有擱淺之害。爲舟師者。於此危險無不預爲防之。以冀免道不遇此災。然亦有時故陷此災。借以脫他項凶險之事者有

如船隻適在行程。而忽遇盜。此時以下重載之船。既未便與之打仗。又未能迅即脫逃。而乃故意將船駛於淺水之區。有心將船擱淺。則寇船一見。貨船擱淺。雖係有所受傷。而究較之遇寇被刼。尚屬不幸中之大幸。故本文中。第八項中。有拉運擱淺之句。凡貨物船隻。已行抵海口。往往有不能即能進口之事。蓋緣海口自屬要隘之區。船隻須借水力浮送。在口側立有試水深淺。測木以量水之長落。倘值水淺風猛。則船隻每有遭困之處。故每值海口水淺。則船載甚重。不便浮送。須俟潮汛之期。水勢驟漲。然後可行。先將船隻駛入內河。或小海口。將貨物斟酌稍卸。不使全貨一應在船。則船之分兩稍輕。而即易於駛進也。

第四百零一條

凡如一切遇難情形。甚鉅。係屬尋常之虧折者。應由貨物項上。船價項上。腳價項上。各項中之一半截留。按成均攤賠補。

第四百零二條

凡一切貨物之價值。既遇被災。應行賠補。自應按照卸貨地方現時市價。行情。公平估計。按保險貨物。一有損失。則在保險者。自應按則非被保險者有所受屈。即保議賠。然其所賠之價。設有太過。不及之處。貨至應卸貨之地。其地行情。市價如何。照數議賠。兩造各無所屈。

第四百零三條

凡如非尋常之虧折者。其情詳載於下。一。由貨物本性自然傷損。或該船貨物。係被風濤所致。以及被擊。被禁。沉陷。擱淺等事。因而貨物傷損者。二。因救護打撈一切遇事。貨物所需費用。三。因被風海路奇險。因事料理不及。遺失帆纜篷錨等項之物者。並因一切事故。須暫灣船修理於海口者。無論或係遺失所需器具。或係預備食物。或因修補船隻。滲漏孔隙。四。因船隻行程之際。忽被他國阻禁。及一切事故。其水手人等增加之工食。五。凡船隻遇有一切意外事故。並因病被繫。必須灣船。約四十日上下者。無論該船係

按程及按月議僱者。其水手人等之工食。並由上貨起程。以至卸貨回程。一切費用。或因船或因貨。有干涉賠補銀兩之事。均可作爲非尋常虧折之事。（按法例。凡船隻行於海程之中。如遇其船中竟有與他船之人相通。以防丙其氣息有所傳染也。並其閉置之事。亦有例定之限。大約須有四十日之上下者。）

第四百零四條

凡一切非尋常之虧折。有應歸致損其物主之人。（有應歸原物主者。）

第四百零五條

凡一切貨物傷損。係因舟師所致之故。如封艙不嚴。下錨不固。貨起非法。及一切因舟師水手人等之疏忽。致將其物傷損者。均屬害歸本主。然貨主亦可有向舟師於船身脚價上索討之權。（按貨物既經保險。一有損失。自應保險者按物議賠。然亦須視所損失者係何情形。倘並非途中遇有各項危險。係由人力不謹之故。而致者。則其所損失之物。只可向所損失物件者是問。）

第四百零六條

凡一切導引水勢。出入口岸。內河。及進口出口稅務憑單。查驗貨物開具單票。稱量貨物噸數。引路之竿。安置纜鎖等項。費用。及一切干涉船隻之事。均不歸非尋常虧折之例。即著落本船主自行備出。（按引路之竿。係下海程中某處水勢十分緊急。旋轉繞流。誤入其地者。每遭不測。故設引水之竿以識之。）

第四百零七條

凡兩船猝遇相碰。其情形自應有別。或委有致事之由。而忽猝遇相碰者。或雖有所因。實係非人所能防護者。則所傷之船。惟應自行修理。或二船相碰之事。係二船中其一船所致者。則致他船被

傷之舟師。自應認賠。設有猜疑某人。係其人致有此事者。則應賠補費用。亦可二人均攤。然應作何數目賠補之處。須由經紀人等估計議定。按法例。凡船隻行於海程之中。如遇兩船相碰。以致損傷。倘係事出有因。實由二人事所致之故。則致損人船隻受傷者。自不能不賠。修補。若兩船相撞。或因颶風所致。或洪濤沖擊使然。則被傷之船。只可歸咎於命。自非人力所能預防。故惟應自行修理。至有下因傷須賠之事上。其應費資若干。始可完固如初。倘事中兩造自行估計。亦未足以服二人心。故須爲經紀者估定。

第四百零八條

凡如尋常虧折之事。而以其船價及貨價計之。倘不至百分之一者。則無索討之權矣。至論非尋常之虧折。如所損傷之物。以其原貨價較之。倘不至百分之一者。則亦無索討之權。而爲勿庸置議。

第四百零九條

凡於立具合同之時。係按照如遇虧折。相應不置論者。則些少虧折。保險者自應不爲置問。設至將物件有藥置之情。而保險者。亦不能不有干係。在被保險者。則應視其虧折情形之輕重。斟酌而有索討之權。

第四百一十一類

第四百一十條

論棄置物件以資濟險輕舟。並論公攤之事。

凡遇一切危險事故。如值颶風猛烈。或遇仇敵追捕。則重載之舟。勢甚累贅。該船舟師。欲脫此險。須酌其害事受累之貨物藥置。或將篷桅截斷。或將錨鍊割裂。以救燃眉。如其時勢必須如此解救者。惟應與事中有所干涉之人。並水手領袖等相商。視伊等主見若何。允准與否。倘其時衆論不一。未能異口同音。則事在危急。須

照舟師與水手領袖等所議意見速爲布置按船隻行於海程之指使之事惟舟師與水手等能以自操其權而事外者不得與焉故運貨船隻不幸而遇颶風或值仇敵則重載之舟自應設法以減其危險而究之應如何布置如何趨避仍於以舟師水手等所言者而爲是聽

第四百一十一條

凡棄置物件以資濟險輕舟者其所棄置之物須檢其物之備用較少者與其物之分兩沉重者物件價值較廉者並欲棄置之貨物起取之時須在貨物堆埠上冠首第一層者惟此等濟險情形應由水手頭目等同意識見始可如此辦理按法例凡船隻行於海程之中遇有危險原有下准令棄置物件之例而其所棄置之物亦不能隨手任意而爲惟應下視其物之分量沉重用項較少價值不昂者先爲棄置仍於棄貨堆積之處不得顛倒翻搬須自貨堆起首第一層者先爲檢拾棄置仍於尤須以下舟師與水手有此棄置物件主見則始可行

第四百一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載布置濟險一切情形應於既濟其險之後事前所議作何布置之處由舟師得暇時將一切情形繕具清單註明因何意見故爾相商棄置某物其物爲何名色並某某物件因事受傷輕重逐一註明單上即由事中相商共議之人畫押單上如竟不欲畫押亦須將不欲畫押之故詳細註明仍將該單所註之事照錄於該船船冊之上

第四百一十三條

凡遇事濟險之船一經駛進海口應於二十四點鐘之內該船舟師將遇事所繕清單並加具切實甘結呈報該管之官按法例凡船隻既經

遇事。幸脫其危。應將遇事一切情形。繕具清單。並自出有切結。即行呈報該海口所駐該管之官。蓋法例。凡客商所運之貨。及所僱之舟。其事中一切情形。無一不呈明於官。故既途中遇險。其事中情形。亦須呈報。以便遇案易於查核也。

第四百一十四條

凡單中所開棄置物件多少。及傷損物件若干。須俟該船至卸貨地方查核。如其地係法國所屬之境者。即由督商司衙門揀委經紀人等前來。詳細查核。設其地並未建立督商司衙署。即由該處息訟官揀委前來。倘其地並非本國所屬之地。即由法國所駐領事官揀委前來。若亦無領事官。即由該處地方官爲之揀委。惟該經紀等。於查核遇事所棄・與所損傷物件之先。須先誠心矢誓。以明心跡。

按。船隻行於海程之中。一遇危險。有須棄置物件之事。在該船隻・物件。既經立具保險合同。則所棄置之物。保險者自應按物議賠。然即由保險者自謂某物應賠若干。在被保險者。或以爲未見公平。若被保險者。今保險者謂爲某物應賠若干。而保險者亦未必即肯心服。

況所棄置之貨。未至應卸貨之處。該物果係何等市價。亦難預定。故須俟該船至卸貨之地。由經紀等從公照物估計也。

第四百一十五條

凡所棄置之物。估計該値若干。即按卸貨地方現在市價・行情。從公照物估定。仍宜以何法計其物之品類。分別物之高低。則應將貨物名色之單。逐一查核。便可以詳知其貨之品類。與其高低。而並其應値之確價。

按法例。凡客商販運貨物。其於裝貨入艙之時。即立有貨物名色之單。其物爲何如物。其物係何品類。無不逐一詳載於單。今既遇事而有棄置物件之情。並有按物賠償之事。倘憑空立議。謂爲某物係何品類。應値若干。則豈足以昭公允。故必查之於貨物名色之單。則所棄置之物。不難知其係何品類。而酌有定價矣。

第四百一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載揀委經紀之事。該經紀等。應即從公擬議。在事者

某某應承擔若干虧累。俟該經紀擬議承擔已定。應將其情呈於督商司衙門。即由該衙門批准確以爲然。即可照辦。設其境並不在法國境內。未設有督商司衙門者。即由該處領事官代爲批閱。如其地亦未設立領事官。即由該處該管之官。批准施行。按法例。凡賠補棄置之物。而必欲經紀等。估計應作何價。某應按分分成承擔若干虧累。實恐他人議之。不足以服衆心。經紀者。則於物之品類。物之市價。無不熟悉。所以欲其估計。而無不公平允協也。然猶恐爲經紀者。於中或有偏私之弊。故既經擬議已定。尤須將所擬情形。呈之於督商司。俟該司批准確以爲然。則始可照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凡辦理棄置物件。按分分成。承擔虧累之事。一半歸於打撈而得之物項上。一半歸於船身價值。並脚價項上。其所棄置之物。即照卸貨地方市價。行情。從公估計。以定其該值若干。以便按分分成。承擔賠補。按承擔虧累。賠補棄置之物。在物件業經棄置無存。自可按照卸貨地方按物估定價值。以便賠補。而於所打撈復得之物項上。並船身。以及脚價之上。亦有可以指辦賠補之事。

第四百一十八條

凡如所校貨物名色之單。而其中所註貨物之品類。成色。竟與本物之品類。成色。虛僞不寔不盡。而物與單中所稱較美者。應即按其本物的確應值之價。按分分成。照數攤賠。設其物一經打撈。而竟無踪者。則祇可按該物原單所註之價。如數攤賠。設所打撈之物。而一查於貨物名色之單。竟屬所註不寔。其物與單中所稱寔劣者。則即可按照貨物名色之單所註情形。如數攤賠。至有物件因經棄置。以致傷損。則即不能按照貨物名色之單所註之價議

賠卽可按其本物應値之價如數攤賠按賠補築置之物原應一切公平不可有絲毫虛僞上文雖言查核貨物名色之單即可以定其物之優劣而尤有不盡然者如本文於所築置之物一經打撈復得較之貨物名色之單竟有虛僞之弊而物之品類實優與單中所註未符者則應以原物而論應賠之值倘其物竟致打撈無踪則卽按其單中所註之品類照之議賠倘其物業已傷損則卽按其原物係何優劣議賠如此擬辦則於遇事築置物件者可以不致屈抑而於議賠物件者亦不致或有輕縱

第四百一十九條

凡軍需等物與食物及水手人等衣服等類則不歸可以棄置之物一例論之如果誤有棄置之事則應以該船中所載他項物件項上如數議賠按船隻遇險棄置物件原以棄其舟輕可以脫離危險一也然亦不能以一概物件俱爲可棄置之物如本文所言軍器食物衣服等俱非可以棄之物然時在倉惶之際恐急不暇擇而亦有誤將此等物件棄置者則其議賠之事亦與下棄置他物者上有異

第四百二十條

凡所棄置之物倘無貨物名色之單可以爲據亦無舟師曾經見過此物可以爲憑倘其物打撈無得只可置之不議如竟打撈已獲則卽應以其物擬議賠補他人應補之虧按因遇險棄置物件以便輕舟可棄脫離危險者倘其所棄之物竟無貨物名色之單得以查核係何等品類有單即可以爲據亦未曾下經舟師目睹其物可以爲憑則其物品類優劣並未若按保險章程則實難以按物賠補也

第四百二十一條

凡船隻頂隔之上露置貨物既經棄置而該貨主不能欲他各貨主使之認賠惟應向該舟師有可索討賠補之權按法例凡貨物嚴密置之於艙以便迎載而免受傷若艙頂隔之上本非置物之所倘該物主竟將其物置於頂隔之上者自係非十分貴重之物且於遇危棄置物件之時最易隨手携取棄置而故一棄置而其他各貨主不能認賠蓋以其物非置之應行裝載之處更恐其中或有弊端故不能認賠然該貨物

究係置於船中。既不入艙。爲舟師者。亦有失於照料・保護之咎。故向該舟師。有可索討賠補之權。

第四百二十二條

凡船隻遇有損傷情形。不能有令人公攤賠補之情。惟該船隻。係因棄置物件。而乃受此傷損者。則始可歸於辦理棄置物件之例。一律公攤賠補。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如雖係遇有棄置物件之事。而該所載之船。亦竟因之沉沒無存者。則此事卽不得按公攤賠補之事。一例認賠。設所棄置之物竟爾打撈已獲。則其物亦不能作爲別項或棄置・或損・失物件。公攤賠補之需。按。遇險棄置物件。原可照例按物議賠。然惟因其棄置物件。該船卽可輕便脫離災難。是船尙存。而物件無存。則可按物認賠。若一時遇危。不但物件致被棄置。並其船亦沉陷無踪者。是物無存。而船亦與之無存。若棄置之物。應行議賠。則船又將何以處之乎。故

有此等情事。則不能按公攤賠補之事。一律認賠。並其物既因棄置而失。則無認賠之例。故雖打撈而復得之物。亦無以之賠補他項物件之理。

第四百二十四條

凡因棄置物件。而該船竟未致沉沒無存。後復前進。復遇危險沉陷無踪者。則其事中打撈而得之物。應有公攤賠補之事。然須將所打撈之費扣除外。則始可按其物件成色。酌擬議賠。按。上文所言之情。船隻遇險以致將船・與貨物一時俱沉陷者。則其所失之物。自不能按照公攤之例。一律認賠。蓋因物件既失。而該船與之均失也。此條所載者。係初遇險將物棄置。船尙未致沉沒無踪。繼復遇險。始將船隻沉陷無踪者。則其事中。所棄置之物。自與上條之情有間。故於既失而輕。打撈所得之物。應有公攤・賠補之情。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有棄置物件之事。既經棄置後。而復有所損・失之物者。則卽以

棄置物件之日爲始。不能將所繼損。繼失之物。亦行公攤賠補。設該船既經遺失。或係不能駕駛前進者。則所打撈而得之物。不能以之公攤賠補所失之船。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因棄置之物。倘經貨主與舟師水手等共相計議。設法將船艱險開孔竅。以便能以棄置物件者。則所鑿毀之船。不能不以貨物爲之賠補。

按各項貨物既經保險。設非萬不得已。就肯將貨物一概行棄置。輕便易於駕駛逃生。而其船所開之孔竅。實因棄置物件而始有然。在棄置之物。原有賠償之理。而船之傷損。豈得無以修理之資。故以鑿傷之船。應於貨物項上。爲一之賠修。以昭公允。

第四百二十七條

凡因危險。無奈將貨物移於小舟。以便大船輕易。能以抵口進內河者。倘小舟所載之物。竟有遺失。則該大船身與所載貨物項上。均有賠補所失物件之責。設小舟之物。既救而得。而大船下餘所載之貨。亦竟遺失。則小舟所獲之物。不能分賠大船所失之物。此接。

條所載之情。如移換小艇一運貨。以便下原載大船輕便。可以進口行駛內河者。無非爲所載貨物計。恐兩其有所遺失也。設所運之貨物。竟於接運小艇中而有遺失情事者。則與下貨物二致。故貨物而由接運之小艇中遺失者。則應以乙大船中下餘未接運之貨物項上。而有賠補之責。至以小艇接運貨物。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使三之分載原船所載之貨。則原船吃水之分兩。自應較輕。不過於原載之物。分幾許。使中小艇分載。未必將大船所載之貨。全行載中於小艇中上也。故小艇遺失之物。既經打撈復得。而大船若有下遺失之物件。之事。則不能下以小船所載者。賠償上也。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如以上各條所載等情之內。該舟師水手人等。均於貨物項上

有倚勢沾光之分。或於貨物出售價值上有倚勢沾光之分。蓋因其有應令人分任・公攤賠補之責也。按法例。凡貨物既經保險。設於自應接物議賠。而其議賠之事。該船某人作如何公攤賠補之處。是該舟師・水手等。均有其權。能以指令探有取・舍之權。故其所載之貨物項上。亦有倚勢沾光之分。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如分任承擔賠補之事。設既分賠。而其物旋經打撈而得。則該領賠之主。將以先所受賠補之資。除備修物所損傷者・與所打撈之費外。其餘之資。依舊歸還本主給領。按。遇險損失之物。旋被撈獲。則在本物主。應將以先賠補之資除因險物被毀傷。應行修理需費扣除外。其餘之資。不論爲數若干。均應照舊給還。分應承擔賠補之責者。令其承領。

第十三類

論例准援免之限。

第四百三十條

凡一切爲舟師者。不得挾持有可例准援免之限。而與該船之船主。妄欲享其所得之例。應以杜侵占。按法例。船主者。係建造其船之本主。舟師者。是船主僱倩料理船隻之人。蓋舟師雖不等於水手。而實亦爲水手一流之人。則舟師・與船主。其分甚殊。不能一律並論也。惟制定之例。有於舟師干犯某某罪案。一經涉訟到官。或一時人・證未齊。或一時供・招未定。以致案懸莫結。延捆若干年數。即爲可以呈請例准援免者。故此條例載詳明。恐有不肖舟師。越分妄爲。任便自用。而於爲船主者所可享受之例應。而妄爲享用。希冀縱事訟到官。一延時日。即至可以援免之期。故此條詳明。嚴禁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因棄置物件致有口角之端。因而經官涉訟者。倘其事中情形。竟在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載定例限以外者。則即可歸爲例准援

免之限。照例辦理。按律例之設。原以因案衡情。比例其罪也。故此條所載者。因棄置物件。以致口角涉訟。而其案情實不居於本例所載第三百七十三條所定限中者。故可歸於例准援免之限。一例辦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凡因立具保險合同。或立具憑天債之合同。而竟因此等情致有口角涉訟之事者。其與人有索討之權。倘事逾五年以外。則即歸爲例准援免之限矣。惟其期限。應自立具合同之日起爲始計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凡按例可歸例准援免之事者。下文備載陳明。有如貨物運載脚價。因事索討涉訟者。或舟師・水手等之工食勞金。而有經官涉訟之事者。則自其行程已畢一年後。即可歸爲例准援免之時矣。或有如備辦食物係爲水手人等所需者。則其涉訟。自交給其物一

年後。而有例准援免之限矣。其一年之限。應自囑令備辦之日起爲始計算。其有木植材料係備修補船隻所用者。自發給材料之日起一年後。倘未經理。則亦歸於例准援免之限矣。船中各項匠人應得工價。自畢工之日起一年後。尚不索討。而亦歸於例准援免之限矣。起取在船貨物。既已行程到境。自船進口之日。而於一年後若不起載。則亦歸於例准援免之限矣。按法例。凡一切案件既經涉訟到官。自應因案科罪。倘有於起事之時。並不及時呈控究治。而事延若干時日。而乃始爲興訟者。恐其案中人證・質據。以及案中應有一切需用之物。一時俱未能備齊到案。況事後追訟。必致陳陳相因。難以清結積案。故每欲涉訟者。一逾其應行究辦之限。即可歸於例准援免之事。一例衡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定例准援免之限。倘於此一年內。或經涉訟。或於其

限內雖未將事辦清。而實與辦未息者。則不得竟歸例准援免之例一例論之。

按法例。本文所載例准援免之限。而其所定一年之限。實非有案至一年時。官即不爲究辦也。蓋涉訟者。於致事之時不爲與訟。而事已一年始爲呈控。則即可歸例准援免之限也。倘自經涉訟後。而其案中應討之欵。或一切應追物件。及各項應繳到官之物。而自涉訟已至一年。並未結案。自不得亦歸於例准援免之限一律擬結。或有欲行涉訟之事。而於起事之時。並未赴急呈控。後經數月始行涉訟到官。則自起事之日計之。倘未逾一年者。亦不得歸例准援免之限一律批駁。

第十四類

論遇有却其所請之情者。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遇却其所請之情者。下文備載陳明。有如詞訟之事。係因貨物受有損傷。而或控於舟師。或控於保險之人者。則却其所請。係因該貨主於起貨之時。並未當場舉發者。故宜却其所請。至有涉訟之事。係舟師控於貨主。因其船被載貨物而有損傷之情者。則却其所請。係因該舟師於貨入載時。並不預先聲明。能以損其船者。故却其所請。至有涉訟有關賠補・安慰之需。係因運貨之船。兩船相撞被傷。而該舟師於可稟控之處並未稟控。事後忽稟控者。則亦應却其所請。

第四百三十六條

凡遇受傷・受損之事。而欲聲寃者。須先將其欲聲寃報復之情。先爲報知致傷其人之人者。並應於遇事二十四點之內。將其與辦之情陳明。並於一日內。即應經官涉訟。否則不允所請。

卷之三

論各項商人虧累。情出無奈。不得已而打賬者。及事屬有心。故意閉門逃走者。應行辦理之條例。按。本文所云情出無奈不得已而打賬者。是其初心。亦未嘗有意欺害於人。但圖有利於己。將他人之資財。設局誆騙。聚合混支持。必致虧累日甚。一日故謂不得已而有打賬之事者。至若所云事屬有心。故意閉門逃走者。則是其初心。即係有意欲害於人。並非生意。敗到手。然後逃走。此之謂下事屬有心。故意閉門逃走上也。

第一類

論情出無奈。不得已而打賬者之事。

此章。係總統約略計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所謂打賬者。蓋有經商貿易之人。有所欠貨之款。不能照數清償。其情節即可謂爲打賬。設如有欲打賬之商。現經物故。則自其故後。亦可有打賬之事。而即以其故後並未還賬。即謂爲該商係歸打賬之商者。然惟須該商故後一年內。或由該管之官。自行指謂該商而有打賬之事。或經各債主指謂該商而有打賬之事。則無論係官或係債主。均須於該商物故一年內。始可興辦此打賬之情。否則不能。按法例。凡爲商賈者。因有欠負之端。致有打賬情事。則該商雖經物故。亦不得脫身無累。應自其物故之後。而於一年之內。其生前所有欠負。或經官指名。或經債主呈稱該故商其於生前實有打賬之事。則始可照例辦理。

第一章

論遇有呈報到官之事。係因打賬之人欲行打賬。而有所關係之條例。

第四百三十八條

凡有各項債累。竟有不能填還之事者。須自不能填還欠項之日起。於三日之內。將所以不能填還實情。呈明欠負者其人所居本處該管之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據實呈明。而此三日之期。卽自不還債之日統計而爲三日。至如衆名協資之會。如有打賬情事。而一經稟報於官。應將該會中所有承擔之責各會友係何姓名。係何處居址。一一呈明於督商司衙門。而該會友不止一人。須於衆會友中。擇其一人所居之處。係一緊要之區。而建有督商司衙門者。卽於此衙門呈報。

第四百三十九條

凡遇有辦理打賬之事者。除呈遞稟呈外。仍應具有所收出納實資之單。呈繳該管之官。如未呈出此單。應將所以未行呈出之故詳明。其出納實資單上。應逐一註明動資定資之物若干。並估計其值若干。並其所儲之項。與所虧之款。計有賬目數目若干。並開有票據。指明所得利益若干。所受虧累若干。並所有費用數目若干。逐一均宜載明於出納實資單上。並應發明此單委係實事。卽由本該賬之人查核詳明。仍應自行實陳毫無虛僞。並於單上書具日期花押。以便爲憑。

第四百四十條

凡如列入指名爲打賬之商者。則應由督商司酌情擬定。不論或由一債主。與數債主呈稱。或係由該督商司衙門指名列入者。惟其所應爲者。總以該衙門所定者。而暫爲遵循。

第四百四十一條

凡經督商司衙門頒發示諭。指名某商列爲打賬者之商。倘其示諭之上。並未明定該商停還賬目之確期。應即由辦理打賬事務之紳董。請官出示。擬定該商係自某日爲始。即有停還賬目之事。而此等情。或由該衙門自行出示於衆。或由該商各債主呈請出示於衆。均無不行。倘其事中並未指定係某日即爲停賬不還之定期。則即應以指定某爲打賬之商之日爲始。而作爲停賬不還之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凡因打賬之商經官出發示諭。係因以上二條所載之情者。則應將此示諭照抄。附印新聞紙上。並粘貼於督商司衙門門首。及該商所有鋪戶坐落地方。一律粘貼。並應按照本例第四十二條之例。一例辦理。按法例。凡爲商賈之人。其於生意之中。致有虧累情事。無論何地。則凡與此事中有所干涉者。自無不可知之矣。

第四百四十三條

凡由官擬定打賬者。即自擬定之日爲始。該打賬人所有一切家資財產。均應停止自行措辦。即至打賬以後。打賬人如有應得之財產。亦應概行停止自辦。並自經擬定打賬之期以後。而於打賬者。如有關涉一切口角索討之情。係各項財物項上者。則自應委辦理打賬事務。公舉首事者。一手代爲經理。並如一切定資動資之物。有關買賣之事。其所有交易之件。均由公舉首事者爲之經理。而該管衙門。亦可隨時斟酌事之情形。令該打賬者。亦可爲該在事之人。使之商辦。按。爲商賈之人。既經由官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則於自己所有財物項上。不令其自行經手。即令

所委公舉首事者一手代爲經理。蓋因其於生意之中。係有衙累始行打賬。若於資財之事仍令經手。恐其必有侵吞隱匿之弊也。又因其人既爲打賬之人。其事必致令中人吃虧。故於其自有之財物。轉令他人經理。在己竟不得置身其間。則他人見此辦理情形。不致效尤。而免致有打賬之事也。

第四百四十四條

凡如經官指名列爲某商而爲打賬者之商。則既經由官指定其人有欠負之端。尙未至應行償還之日者。則被其所負者。卽可照數先行追償。作爲已至應還之日。尙該指名列入打賬者。係爲行用轉使票之人。或收有免票。而未經書具收留待給字樣者。及用一切票者。則於此等票據之中而有干涉之事。卽可先爲措資填還。或尋覓出有保證。以冀爲能以償補之據。

第四百四十五條

凡經該管衙門出示指名某商爲打賬者。則此示諭上應註明其所欠款並未獲利沾光。卽應作爲應得利息若干。至有欠款係有抵押賬者。則應定明僅於留質之物押賬分上。而有得利之處。其餘不能有所利益。

第四百四十六條

凡擬定而爲打賬之人者。則既經奉官擬定打賬。而於既定之後。或於既定打賬之期以前十日者。該打賬者其自有之土產事業。及定資動資一概之物。不准有送給於人而無望酬思報之事。並該打賬者其於欠人之款。倘未至應還之期。而竟還之以現銀。或挪移填補之法。清其欠款。或售給以物。折還欠款者。如此情形。如於既定打賬之後。及以前十日者。則其所議定者。均可置之不

議不足爲據至其所欠之款如已至應還之期而於既定打賬之後及以前十日者除其所還情形係以現銀及轉便票外而其餘所還補者均不可以爲據至該打賬者倘以現有土產資財項上而因其以前欠人之款竟以之而有指物沾利之情及以之而爲押賬之物而以其所有之例應妄爲偏給於人者亦均不足以爲據而未爲可行

名例定則其事中一切出入款項均不能妄爲任便而行

按法例凡爲商賈之人既有打賬情事一經該管官指在其自己所有之土產及一切定資動資之物亦不能准其有送給於人而無望酬思報之事蓋該商現經該管官指爲打賬之商則其債累專待該商措資彌補倘其所有土產及定資動資之物有心爲弊餽送於人並無望酬思報之事則其所有之財俱行徒一半贈於他人而其負欠之端又將以何資而能彌補乎且安保其於打賬之時不將其財物故爲送給於人彼此串通爲弊倘打賬事畢使下受其所贈者將原物仍行付出給本人以冀於打賬之時少出財物彌補宿債至該商既經指名爲打賬之商則係有債累而始有然倘於欠人之款並未至應還之期而乃以現銀還之

或挪移他項資財填補欲清欠款或以打賬之商其於一切欠款本宜由官指揮作何清償方爲合例而乃於此未應還補之債竟爲預先藉還安保其中不無隱情或希冀能以多占便宜或假以債累爲名而爲還賬實則隱寄資財種種弊端均未可定故有於既定打賬一之後及已定打賬前十日者設有如此還賬情形在債主與借債者均不得以其事爲可憑而惟貿一之不議而該商既經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而乃有因欠人債累竟於其現有物件項上而於人有指物沾利之情及以物而爲押賬之需者均爲例不准行蓋既經打賬之其現有之物倘可以分還各欠如任其有沾利押賬之情亦安必其無內假以債累爲名而隱有取巧之意故雖有此事謂爲有據而爲例不准行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凡爲打賬者而於既停還賬目之後以至尚未由官指定打賬之時該打賬者於其所有欠款如至應還之期除上文所載各項私行填補情形外而竟以各項巧爲彌補之法爲之償補者設其事

中與之共事者。亦有相通爲私之事。則其所辦之情。亦有時能以不足爲據。按。商賈之人。既有打賬情事。則該管之官。一經指名該商爲中款也。若該商於未經指名列爲打賬之商者之時。其於所欠之債。未至應還之期。而竟預先設法巧爲彌補。是豈得謂爲非應還之債耶。但恐其中或有一切弊端。假以還債爲名。而陰圖寄頓資財。預爲後仍可據爲己有。一地步設任如此濛混。則其他項欠款。經官指名爲打賬者以後。又將何以還之乎。倘其事中債主與借債之人。俱屬實心。以辦實事。並無稍涉私弊。則此日既以還賬。即無異於異日之踪還一也。故有胆敢勾串爲奸者。則其議辦之件。亦有時能以不得視爲可據。

第四百四十八條

凡爲打賬者。其所有欠款賬目。如其事中。或有指物沾利之情。或有倚勢沾光之事。則其所得例應。既屬相合。仍宜註冊。則其事自無不行。而惟一至官定准爲打賬者之日。即宜爲止。然雖如此。倘其所得指物沾利之情與倚勢沾光之事。而將其所得之例應。書於官冊。竟在停還賬目之時。或在打賬定期以前十日者。則其所挾之權。亦有時能以不足爲據。蓋其所得之例應。照之書於官冊之時。竟在得此例應已有十五日之久者。則即爲不足爲據矣。至其所得之例應。自應詣官註冊。而設其所註冊之處。相距較遠者。則應以每七十里。再展限一日。按第四百四十六條文中。有於打賬者。現有物件項上。如有指物沾利及押賬之事。均爲例不准行。蓋以該商既經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則於其現有一切物件。實以之而清償各債之需。倘任其有指物沾利及押賬之事。則難免其中不無濛混隱匿弊端。設於該商未經指名爲打賬之商者之先。此於所欠之款而實有指物沾利。與留爲抑賬之事上者。亦豈得概謂非爲例所准行之事上。惟應合挾有此權者。速向管理此項案件衙門。將其沾利等情。赶急註冊。並共註冊。亦有定期。不得稍有所違。蓋實恐有勾串爲奸。以致他項欠款。無資可以清償也。

第四百四十九條

凡有兌票而有欲行兌銀之事。此事實在爲打賬者既經停還賬目之後。而尙未至奉官指名其人爲打賬者之先。設其事中。如有應行將所授之物取出。以補其所虧者之情。則惟於其事中委有持有兌票。應令給之以銀者之人。則始可有追索之情。至論及於傳使票之事。則應將所授之物取出。以補所虧之事。則惟首先持有傳使票之人。始可有令其於授物而有追索之權。如此二情。倘有因票應令其將所授之物取出。以補所虧者之事。則在持票之人。須呈官執有一准知其停還賬目之切據者。則始可行。按法例凡因賬目。以及各項交易事件。使用兌票及傳使票。是該票即無異於現銀也。今如有某商因事業虧累。而有停還賬目之事。並經官而有指名爲打賬者之商情事。則其以先所使出之兌票及傳使票。至此時必欲以票追索現銀。以便彼此兩清交易之件。然亦須持此兌票者。實係切近與該打賬者有可追索銀兩之人。始可以票追索。或係特有傳使票之人。其所持之票。實係切近接受。並非次遞授受於他人者。始可以票前來追索現銀。除此二情以外。其餘一切因票而有追索現銀之事。亦不能率行追索。須言明於接受此票之時。即知有停還賬目之事。故爾赶急以票追索現銀。如此而爲。則在打賬者之商。於其所使之各票。既不至有所過爲逼迫。而在接受此票者。亦不至有票無可追索之現銀。

第四百五十條

凡如爲打賬者。而於其居鋪面房屋之東道主所挾之例應。有如以貨折給租價之事。暫行阻止三十日。不令該東道主猝然興辦者。而此三十日之限。應自奉官指明其爲打賬者之日始計之。而於該東道主有所興辦護持其所挾之例應者之事。實無所傷。倘該東道主。如以前曾經因事預行擬定如係打賬。即將其房歸之於東道主者。則於此項之例應。亦無所傷。並如執有此權者。而

於以前所挾三十日阻止之事。則亦爲不准其所行。按法例。凡爲商・賈之人。既有打賬之事。其於生意間係有虧累而始有然。倘其所賃開設舖面。並其所居址之房屋。在該房東。事先曾挾有如不付給租價。即將以該舖中之貨折給。而挾有此權者。今見該商已經打賬。自必前來索討租價。若不限以定期。則於打賬者之商應辦一切打賬之事。實有未便。故須按例制定。自經官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其日爲始。計以三十日。該房東始可索討此項租價。則自定有此限。而該商應辦之事未有不便。而於該房主所挾之例應。亦無所傷。

第二章

論由官揀委經理打賬事務紳董之條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凡經督商司衙門指名某爲打賬者之商。而其所出示諭之中。應註明由本衙門。派委某紳董。前往料理其事。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由督商司所委辦理打賬之紳董其責。應躬親督催。管理打賬一切事務。至有因打賬之事。而竟致口角。以及各項情節。內有關涉應呈於督商司者。則所委之員。應即具呈於本衙門稟明。

第四百五十三條

凡所委承辦打賬事務紳董所具示諭。自不能有上控之事。如仍有例准其上控之事。亦應仍在督商司衙門上控。

第四百五十四條

凡如督商司衙門。其於辦理打賬之事。無論何時。能以復換委紳董。前往接辦。

第三章

論奉官指名爲打賬之商者。於其諸物。應先蓋用關防。並一切應爲緊要事件。

第四百五十五條

凡由督商司衙門指名某爲打賬者之商。其所發示諭中。將一切物件。蓋用關防。並飭令將該打賬者先行罷於待質局。或指交步營武職之官。然雖如此。而所委辦理打賬事務之紳董。如以爲其事中不難一日中措辦就緒。亦可免將其物關防。惟應將所有物件。財產等項。繕具清單。以備查考。至如有人。因爲打賬者欠伊債累。請將打賬者置之監獄之中。或以爲其事緊要。請儘先爲之措辦者。均不准行。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凡如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如遵照第四百三十八條所載之例。而爲者。稟經該管衙門。現有停還賬目之事。倘其時不在監獄之中。即可免置監獄之中。並飭巡捕廳。免其拘禁。然雖如此。而所發示諭。亦能先行收回。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督商司衙門。既經指明某爲打賬者。即由該衙門檢收處。將擬定打賬示諭照抄一分。即交於該打賬者本處之息訟官。將該打賬者所有物件。按數關防。以便該息訟官遵諭辦理。惟息訟官。於督商司衙門未經擬定打賬之先。或因有數債主稟請。或因欠賬者故意脫逃。或因物件業有遺失。亦可自行前往關防。按經商爲非事業委有虧累。亦豈肯爲此。頁之人。若該商實爲打賬之事。則該舖中所有一切物件。無論大小精粗。無一不可

爲彌補欠款所需之物倘竟漫不稽查檢點非有挪移隱頓即或有所遺失則該商各項欠款無從可籌將何以之償補乎故自出示後即將原示一照抄行知息訟之官以便該官就近將該商所有物件逐一關防則該管之官不難以其物而償其債至爲息訟官者於督商司衙門未經指名列入爲打賬之前該官所駐之地既係逼近該商所居之處或經貨主等稟請或值知該商有欲逃走情勢或因其物業有失去之事則該官前往將逐物關防亦無非留有各等物件以爲能以償補債累之需

第四百五十八條

凡因打賬事務該打賬者所有鋪內櫃臺箱籠書閣便袋衣包以及抽屜等物可以收藏物件者皆應逐件關防倘該打賬者其會係聚資協名之會者則不但該鋪中逐處應行關防即各有承擔之會友等所居之處均應一律關防惟無論係有何情該息訟官既經關防之後應即將所辦情形稟知督商司衙門之總監審官以備查考

第四百五十九條

凡督商司衙門檢收處之書吏應自該衙門發出示諭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將其示諭並其事中大致情形照抄一分稟報該打賬者本處之監審官

第四百六十條

凡督商司衙門所發打賬之示其文中如有應將其人交於步營武官者即由監審官照示飭辦或由公舉首事者照示指揮辦理

第四百六十一條

凡辦理打賬之事如其人現有之資不敷事中所需粘貼示諭及將示諭刷印新聞紙並於打賬者所有之物蓋印關防一切費用

之需者。卽由國帑項下先爲墊付。由衙門所委辦理打賬之紳董。備文支領。一俟事中所得之資。卽爲塡補。然與打賬者所居鋪面房屋之主挾有可以沾光之例應。並無所傷。按法例。凡商民買賣而有官指名發有示諭。該值主等。卽可俟官酌定如何償補也。並其所打賬事中一切需費。統以該打賬者現有之財物。按分分別辦理。乃一查其現有之財物。委屬無多。實不敷辦其事者。則此打賬之事。亦豈得稱可延緩稽遲。則惟應以國帑項下爲墊付。則於應辦之事。不至延誤。而於所需各費。亦不致有所棘手。

第四章

論時權且挾委充當公舉首事之人。並論復易實辦公舉首事者之事。按法例。凡如下管理打賬事務之官。一經某商有中應指名列爲打賬者一之事。則即不能延緩推諉不辦。故於接據其情。赶即暫且委下一充當公舉首事之人。前往爲之經理。又恐所委非人。未能始終其事。故復委下一幾辦其事之公舉首事者。亦昭謹愼也。

凡督商司衙門。出發示諭。係關指名打賬者之商情事者。應卽於示中註明權且挾委公舉首事者一人或數人。而在事中之紳董。應卽赶急逆料事中有若干債主。均行尋覓前來。而其尋覓前來之期限。不得有逾三十五日之久。一至衆債主畢集。該紳董訊問伊等除現到之債主外。尚有他項債主與否。並應訊其事中應行挾委某諳練此事之公舉首事者前來。方爲妥善。然後卽將衆債主群相計議一切情事。逐件繕具清單。卽行呈送督商司衙門。以便查考。而該衙門。既經接據事中債主欠款之情。並該紳董稟覆。卽可擬議或新委一公舉首事者前來經理。或卽以先權且挾委公舉首事者。卽爲實充辦理其事。而該被委之公舉首事者。奉

此揀委之情。即可始終其事。然其事中設有未合之處。而該衙門仍可改委他人。前來接辦。惟須有關數項情形。與有某例可按者。始可復行更易。至揀委此項公舉首事者。一至三人。即可爲止。並此項公舉首事者之差。按例亦能於該債主以外之人揀委。並可收受理事勞金。而其勞金應給之數。即由紳董呈明督商司衙門。應作如何支領。以便給予。由督商司衙門揀委公舉首事者。前來料理。則共事中一切應辦之件。以及各項欠款。供應一律清結。不得或有遺漏。凡被該商所欠者。均應至期前來索討賬目。故事中紳董。一爲證明其間。即詢以除現有之債主外。尚有他項債主與否。亦恐有未周知而有遺漏也。至由督商司所委公舉首事者。亦必於該打賬之商素日所營生者。均爲熟悉諳練。一不知情。難免辦理不能允協。所以必須詢問該商某人係中能諳練其事中一切情形者。即爲揀委前來。以充公舉首事之責。

第四百六十三條

凡所揀委辦理打賬事務之公舉首事者。不得與該打賬之人有所聯屬親誼之人充當。應以服制四級以外之人爲限。任其充當。

第四百六十四條

凡有應行更易公舉首事之人。或增添一公舉首事之人。應由該紳董稟知督商司衙門。即由該衙門照第四百六十二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

第四百六十五條

凡如有公舉首事係數人者。按例惟應數人相同共辦一局事務。然該事中紳董亦可另指一二公舉首事之人。令其獨辦一務。如有此等情事。須將各人所辦之事責成本人。

凡辦理打賬事務局中。或有人頗不滿志。以及各項口角之情。而以爲公擧首事者所辦有未合之事者。應由該紳董酌擬所辦果係可否以資辦理。而此酌擬亦有定限。應自其人報明該公擧首事者辦理未宜之日三日以內。應卽速爲定妥。如仍有不合之處。而一切在事者。亦有至督商司衙門上控之權。惟該紳董暫時所定之事。亦應先行遵照而爲。按法例。凡辦理商人虧累打賬情事。一經議辦。卽不能有間斷遲延之事。所以經該商聲明所委公擧首事者。於其事有未合宜。該紳董於三日內卽宜酌定可否去留。卽至復委者仍有未合。縱經呈控該管衙門。而該紳董現時所擬一切事務情形。仍須暫時遵辦。蓋恐其事或有稽延。轉致別滋弊端也。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在事之紳董。或由己意。或由各債主呈請。能以將所揀委公擧首事者。稟請督商司衙門撤銷其事。至該在事之人。如有口角之情。及不滿志之處。而既經呈明。該紳董乃竟於八日之內。尚未具覆者。則此事按例能以自行將事中情由稟明於督商司衙門。而該衙門。既經接據其情。應卽查核該紳所具之詞。與該公擧首事者所駁斥之意。以便酌奪事中果係如何。而爲公擧首事者。是否可以任委撤銷其責。按法例。凡經理打賬事務。惟宜實事求是。使債主與欠債人各滿其志。兩無所傷。故委有公擧首事者調停其事前來。

第五章

論公擧首事者。其責任中應行措辦之事。

第一節

論將其事如何辦理大略情形。總而言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凡一切物件。應行逐件關防之事。倘於既委公舉首事之先。尚未興辦此舉者。則該公舉首事者。應即請該處息訟官照例逐物關防。以昭慎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凡如事中之物。有未應關防者。如經公舉首事者呈請免行關防。該紳董亦可准如所爲。並於既經關防之物內。有應行提出之物者。該紳董亦可准如所行。惟所應免關防者有三類。第一類。如衣服零碎服飾。及各需用傢具。係打賬者。並其家中必需之物。應免關防。即由公舉首事者開單。呈明紳董覆核無異。始得准其提出。或免關防。第二類。如其物本性。爲日不久。自然損壞。遺腐者。或非物性自然潰壞。而日久物價低落者。亦可准其提出。或免關防。第三類。如貨物物件等。有關現時出售者。或有所提取之物。係關涉買賣生意中所必需之物。如其關防。即於生意中有礙者。均應免關防。其一切應提出及免關防之物。應將物件名目。以及估計可得若干之價。由公舉首事者開具清單。仍應由息訟官眼同。當面查驗明確。並於單上畫有花押。始得照辦。（按法例凡如某商現經有欲打賬情事。倘既經由官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則其所有一切動產定產之物。均應聽由該管衙門委員前往。將一切物件逐一關防。以便變價補還。其所應然於動定二產之中。其物性與其用處有未能始終關防牢不可破者。有如鮮潤之物。久封易於腐潰消化。或久封則物價較跌。先一頓減者。或所關防者。係下現時該打賬之商生意之中。所必須使用之物者。凡有如此情形。其先雖已備用關防。而亦可由在事之公舉首事者呈請開啓出售適用等事。

第四百七十條

凡如有物應行出售者。蓋緣其物本性。日久自然潰壞者。或其物

日久落價者。或須破費培護者。或其物須人經理者。均應由該公舉首事者。將此等物即爲出售。然須由紳董准其所行。始可出售。至一切照舊應行售賣之物。亦應由紳董准可後。始可由公舉首事者將物出售。

第四百七十一條

凡因買賣事務所立冊簿。倘一時竟致一例關防。應即照舊抽出。由息訟官面交公舉首事者護收。然須先將該冊簿具有自某頁至某頁截止之押。仍應將冊簿所註大略情節。開單言明。然後始可面交公舉首事者收執。至如傳使票及兌票等。如已至兌取銀兩之期。或有兌票業經書落收留待給字樣者。均應抽出。不得一律關防。惟應由息訟官親身抽取。並須開單。註明係何項情形之票。然後將票交於公舉首事者收存。以便以票兌銀。其所開之單。即交紳董收執。其如有虧欠打賬者之欠款。即由公舉首事者收受。償補所欠之銀。並由其給與回頭一紙。以爲信據。至如一切信函等件。係寄予打賬之人者。應即交於公舉首事者收存。而該公舉首事者。應當下開拆驗視。如該打賬者亦在其側。亦可同觀。按此法例。關防指名打賬者所有一切貨物及動定之資等物。原以防其遺失偷漏。而無以補其事中之欠款也。然如各項文約冊簿及傳使票兌票等。倘一體關防。則其事中係有何項情形。與器物數有若干。及兌票可以兌取現銀之事。不即無可考查。無可受授乎。故其物中有此冊簿約票等件。均應由公舉首事者指定呈請。免行中關防。

第四百七十二條

凡經理打賬事務之紳董。可以查看事中大略情形。呈請督商司

衙門。將該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勿庸置之於待質局。並請暫時給以任便護照等情。倘該衙門准令給以任便護照。惟應勒令該打賬者具有保證。並應留有備質之銀。不拘何時能以傳之即來。如其傳之不來。即將其備質之銀。置於打賬事中總集資財項上。以備在事之債主等分領。按法例。凡打賬者之商。如其人實係虧累。萬不得已。始肯爲此打賬情事。並非有心誆騙。藉以漁利。且其人平素。一切均無虛僞・詭詐。不安本分之事。故現時雖經官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該在事紳董。即可呈請督商司衙門。勿庸將其人置之於待質局。並仍給以任便護照。任其隨意到處行走。無稍拘束。至該紳董。係深悉其人傳喚即可到案。其於各項欠欵。亦不至抵賴不還。避賬脫逃也。又按。任便護照者。係由官給一出遊護照。並不指定所往之地。任其到處行走。隨處皆可以此護照爲憑。並無有阻禁情事。故譯以漢言。即任便護照之事也。

第四百七十三條

凡經理打賬之紳董。若無如上文所言之情。該打賬者。亦可自行遞呈。稟請督商司衙門。發給任便護照。該督商司衙門。即可向該紳董詢問一切情形如何。然後可以定擬。惟定擬此等情事。須於大廷廣衆之前。公同酌議。

第四百七十四條

凡打賬之人。如有存留現成資財。亦可歸爲己有。或爲贍己。或爲贍家。以爲助其逐日日用之需。其數目之多寡。則由公舉首事者申明於督商司衙門。其應需用若干數目。由該紳董斟酌定擬。倘因此事如有口角等情者。亦可控於督商司衙門。按法例。凡爲商・賈者。有所虧累。因而經該管官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原應以其一切財物。塡還一切欠欵也。然須將該商之貨物・與器具等物。估價變賣。以清宿債。而該商人身家仰侍・俯蓄之資。亦不得不爲之籌備。應即於其事中現有之現銀。由公舉首事者。稟明該督商司衙門。即以現銀作爲仰侍・俯蓄之資。如此而爲。則

該商身家日費既有所積而於其以物變價償之事亦不致有所擾亂也

第四百七十五條

凡爲公舉首事者應將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飭令其人前來以便當面辦理冊簿節節截止之事倘該打賬者竟敢抗不前來仍宜飭令其來其來之限即自喚之始限以兩晝夜應即一准前來不得有逾該打賬者或曾執有任便之護照或因故不來實有所由或本人自來或令人代來其令人代來確有所由揆之情理足可免其前來者其果如何之處則由該紳董斟酌定擬

例凡經官委員料理打賬事務則於一切事件即由該公舉首事者分別親身經理並由在事之紳董調停該公舉首事者所辦之事以決其可否而該本打賬之商轉可下查身事外不必中與之斟酌至下查辦冊簿之事則該商當面辦理何則蓋因查辦此項冊簿未能一時即爲查清就緒故

旬於經人查辦之時即於臨末之頁爲截之處畫具花押以俟下次繼此再爲檢查一有數頁再於臨末之頁爲截止之處亦行畫花押故按其本文語意爲節節截止之事也至辦理此等事件於打賬事中關係頗重故須該打賬之商當面眼同辦理

第四百七十六條

凡因辦理打賬之事立具出納實資單倘一時未能辦就該公舉首事者應即速爲辦妥採擇平日買賣所立冊簿及欲打賬所有一切字據合同等件內中一切大概情形或以素日風聞之情斟酌比擬速爲立具此等出納實資之單惟既經辦妥當即呈交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以備查核

按出納實資單者爲打賬事中緊要關鍵有此則計算共出款爲數若干納款爲數若干將此兩款詳細比較即無難知其虧累之情矣故應由該公舉首事者速爲辦妥而其辦之情形應即以下其平日因買賣事務所立冊簿及一切字據合同查考詳參並參以素日風聞一切情形即不難定其出納之實實果係如何而單可以辦成矣

第四百七十七條

凡經理打賬事務之紳董。准其於打賬者。並其合夥之人。以及與打賬之事有相干涉者之人。一切言詞。並出納實資單中所開之事。以及所以打賬原由。細爲詢問。

第四百七十八條

凡有經商之人。於其故後。而乃指名列爲打賬之商者。或經指名列爲打賬之商。旋即物故者。則與其人有親屬之誼。如其婦。並其子女。及分應沾潤遺產者。均可自行前來。或委人前來。以便辦理出納實資單。並打賬事中一切應爲之件。

第二節

論開啓已蓋關防。並立具查物底單之事。按法例。凡爲商者。如有一切貨物器具文約合同等件。均應由該管官指名列爲打賬之商所居本地之息訟官。前往該商居址之地。將貨物器具逐一關防。以免偷漏遺失。而備變賣償債之需。然該貨物等。自係散而無紀。應立具查物底單。即可知其現有之物確數若干。是否能以抵還若干債累。故此節所論者。係已關防之物。而應開啓。按之以立查物底單。

第四百七十九條

凡於三日之內。該公舉首事者。遞呈申請將已關防之物一併開啓。以便立具查物底單。該打賬人所有財產物件等件。並其人須當面在前。倘或該打賬者竟未前來。亦可喚之前來。果終不來。祇可任之而已。

第四百八十條

凡查物底單。須由公舉首事者自行辦理。應有二分。並應一經開啓關防。即可隨時辦理。仍須有逐處開啓關防。逐處畫具花押。由

息訟官一眼同辦理。此事辦畢。應於二十四點鐘以後。將其一分。呈於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其一分。准公舉首事者自行收執備核。倘其事中似有未追未諳之處。該公舉首事者。亦可准其令人幫辦。並可准其令人代爲估計該物應得價值若干。至有物件例免盡用關防者。亦應另開一單。但須將所開之物。朗誦一遍。盡援照本例第四百六十九條所載之事。例准免用關防之物也。按。公舉首事者。係由督商司衙門所委辦理打賬事務之人。而辦理查物底單。係辦打賬事中之要件。故須該公舉首事者自行辦理。而於既經關防之物之遂處一經開啓。即爲落有花押。以防有所遺失。倘漏一尤恐一人辦之或有疎虞。故必由原行關防此物之息訟官眼同辦理。則事可無不眞切。至本文有照一遍。則所免用關防之物。大衆可以皆知。不能或有所朦混也。

第四百八十一條

凡經官指名列爲打賬之商。而其身故。並未立有查物底單。或已定擬打賬。而查物底單尚未及辦。於斯時也。其人竟爾身故者。應卽援照上條之例。辦理查物底單之事。卽令該商之婦及其子女輩。並其分應沾潤遺產者前來代辦其事。如不欲來。亦可喚之前來。視其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凡辦理打賬事務之公舉首事者。應於既辦此事十五日之內。繕具淸單。而此十五日之期。卽以其人任差之日爲始計之。將所具淸單。遞於事中紳董。卽言其事中一切大略情形。並該公舉首事

者自己意見如何。而該在事紳董既經接據來單。應即轉詳於監
審官。倘十五日之限業已告滿。而竟未能接有公舉首事者所呈
之單。應由該紳董據實明監審官。將未接有清單之情。預爲聲
明。按法例。凡爲商者。設有虧累。經該管官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即清理此
項打賬之事。即不得稍有延緩。以致拖累宿債。並其事中應行以貨物·
器具等件。變價償債之事。倘其物係鮮潤·及流質之物。日久其質乾枯。或
其物現時市價雖貴。難免日久不低落者。均應及時赶辦。庶不致有所
手。故本文所載者。應於此事既經開辦。而於二十五日之內該在事之公舉
首事者。將其事中一切大略情形。並其自己於此事之識見若何。一並繕
具清單。呈由紳董轉詳於監審之官。倘於此期內該紳·並未接據此單。亦
即預爲聲明於監審之官。蓋以其事中所有各項情形。實有不可以延緩
稽遲時日之事上也。

第四百八十三條

凡監審官。與協理監審官等。其職能以自至打賬者所居之處。自
行監視辦理查物底單之事。並無論何時。該員例准飭令辦理打
賬事務之人。前來。將所辦字據·合同等項。呈堂查閱。其經手辦理
此項字據·合同等項。即逐件呈來。以備查核。

第三節

論售賣貨物·傢具等項。並論憑票兌資之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凡將查物底單既經辦畢。其所有一切貨物·傢具·現銀·兌票·傳使
票·及冊簿·約據·衣服等類。即交公舉首事者驗明。將此項物件等一
收訖。則該公舉首事者。應於查物底單幅末。註明該物現已收到。

第四百八十五條

凡公舉首事者所辦憑票兌資之事。應由在事紳董查其所辦如

何。

第四百八十六條

凡紳董。能以聞聽指名列爲打賬者之言。准其將貨物・器具等件。交付公舉首事者。令其變賣。惟其變賣之事。仍應由該紳董定擬。或由買・賣兩造相議售賣。或由他項紳董將貨售賣。如該紳董。謂爲應由某紳宦出售。卽由公舉首事者。將所指謂令其售賣之紳宦中。揀擇一人前來。爲之售賣。按。辦理打賬事務之公舉首事者。係由奉委而來。而其事機如何。仍須聽命於在事之紳董。故該紳董。一經審聽該打賬者之商所言一切情詞。卽有將物給付公舉首事者。令其變價之權。而其應如何變價之情勢。尤須聽命於紳董。其於此事中實有主持之權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凡爲公舉首事者。於辦理其事。能以有減數和事之權。然須有二

項情形。須由在事紳董准如所爲。或有口角之端。須將該打賬者喚之前來。如其口角之情。不因動資之物而致。係因定資之物而起者。則該公舉首事者。亦有此減數和事之權。倘其口角之情。係因欲售之物未將寔價定準。或其所售之物。其値過三百夫浪者。則公舉首事者。應將其情稟明督商司衙門。由該衙門批准確以爲然。始可減數和事。至其所售之物。如係動資者。應卽稟於督商司衙門。如其物係定資者。應卽稟於理事坊衙門。俟該衙門批准確以爲然。卽可將該打賬者喚之前來。辦此減數和事之事。如該打賬者。有以爲未宜之處。亦准有阻止之事。倘其所售之物。係一定資之物者。須其阻止之情。足可以將此事置之不議者。始可阻止。按。本文有減數和事之句。何以謂之。蓋因打賬事務。將所虧累負有宿債之商。其所有貨物・器具等件。一概出售得價。以之分還各債。如有一

物作價若干。而欲購此物者。嫌其價之過昂。則此交易。安望有成。有公舉首事者。爲之調停其間。使下售者於所作原價中低減其數若干。使下購者於已給之價中再增其數若干。兩造湊合。則此交易之舉。自可有成。洋言爲特昂四阿西唐譯之爲減數和事之何。而在事之公舉首事者。乃執有此減數和事之權。又按。本文中有動資定資之字樣。蓋法俗。凡如牲畜及一切難以隨便挪移者。皆爲定資一類之物。定資者。大略係貴重房屋土地等類。非如動資之類者。可以輕易視之。故在公舉首事者。雖有減數和事之權。尤須俟該督商司批准。始可照行。

第四百八十八條

凡打賬之人。果屬邀免將其人拘禁。或給有任便護照。則公舉首事者。亦可令其人在局。幫同辦理打賬之事。以便其人可以發明事中一切事宜。惟須由紳董擬定其人。准其前來者。則始可來助辦。並聞有酬勞之款。或給以任便之護照。則其人必無詭詐欺騙之情。按。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其人既經下官免其拘禁。故可令其助辦一切。蓋此打賬之事。係由其人自己而助辦自己之事。則其事益易妥速。

第四百八十九條

凡因打賬事務。以物所售之錢。及以票兌取所收之錢。應由現在錢財中除去因事所需之費。其下餘之資。即於三日內交公注資財署收存備用。而其事中需費若干。即由在事紳董酌定其數。該財署收存備用。而其事中需費若干。即由在事紳董酌定其數。該署既經收到此項資財。應於三日內給予該紳董。業已收到回頭一紙。以爲信據。倘有遲延情事。竟遲至三日以外。尚未得有回頭之據者。則應罰該公舉首事者。令其按照應交存若干資財能滋之利若干。如數追罰。至將此項資財收存公注資財署之事。或由公舉首事者解交該署。或由他人解交該署。如欲自署復將此項提出。須有紳董之命。始准提出。倘於提取此項資財之先。而竟有

阻止之事者。須由公舉首事者爲之啓手。並欲提取此項資財。由公舉首事者。須開具應需之單。經該紳董批准。委係應發之款。知會該署。照數抽提發給。以昭核實。按法例。凡商人既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則事雖由其人所出。而其人於其事中。即無能爲之權矣。故其以物所售之價。及兌票兌收之銀。除備用者外。下餘之資。即於三日內。呈交公注資財之署。暫爲收存備用。至其事中應出若干費用。則由該紳董酌奪給予。而收存此等下餘之資。則由公舉首事者。解交公注資財署。是該指名列爲打賬者。其人於打賬事中。毫無下能以自爲之權上也。

第四節

論所行之事。係爲護持事中一切所有例應之處。

第四百九十條

凡公舉首事者。自奉委任。應將所行一切事宜。諸能護持爲打賬者之啓手。並欲提取此項資財。由公舉首事者。須開具應需之單。經該紳董批准。委係應發之款。知會該署。照數抽提發給。以昭核實。按法例。凡商人既指名列爲打賬之商。則事雖由其人所出。而其人於其事中。即無能爲之權矣。故其以物所售之價。及兌票兌收之銀。除備用者外。下餘之資。即於三日內。呈交公注資財之署。暫爲收存備用。至其事中應出若干費用。則由該紳董酌奪給予。而收存此等下餘之資。則由公舉首事者。解交公注資財署。是該指名列爲打賬者。其人於打賬事中。毫無下能以自爲之權上也。

第四節

論所行之事。係爲護持事中一切所有例應之處。

第四百九十條

凡公舉首事者。自奉委任。應將所行一切事宜。諸能護持爲打賬者。於人所欠之款。不失其有例應之權。該公舉首事者。並宜於各負欠人所有產業物項上。令爲打賬者有指物沾利之權。倘該爲打賬者。並未言定此事。則公舉首事者。即可代爲言定。並無庸爲打賬者出名。即由該公舉首事者。將該爲打賬者共有欠其債累之人。均應言定爲打賬者。於其產業物項上。均有指物沾利之例應。一體書單言明。並附單自詳其姓名。係由某衙門揀委前來。以爲確寔結據。至該爲打賬者所有產業等項。倘其債主等一時未能周知。即由該公舉首事者代辦。有可指物沾利之事。仍須另具一單。將某人現由某衙門指名列爲打賬之商。並在事各債主之姓名。及於某年月日委任公舉首事者一切等情。稟呈該管之官。以便辦理指物沾利之事。按法例。凡經商之人。既因虧累而有打賬情事。則在各債主自不能使之有向隅之情。而在下欠該打

賬者之欠款。亦豈得使該打賬者有所屈抑。故即由該衙門揀委理事之公舉首事者。應於打賬者他人欠其賬目。於欠負者自有土・產等項上。有指物沽利之權。蓋實爲護持該打賬者所挾之例應也。倘不如此而爲。則打賬者被欠之債主。於打賬者過苛。而處事有偏袒。未免處打賬者過優也。

第五節

論查驗各項欠款數目多・寡。並檢查其事虛・寔之條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凡自督商司衙門既經擬定打賬之日起。各該債主。應將欠款所立字據・合同・契約等件。現今應討若干銀數。呈於督商司衙門。檢收處收存。以便查核。此項欠款是否虛・寔。而該檢收處書吏。既經接據此情。亦應覆給回頭一紙。以昭核寔。惟自接收此項字據・契約後。而於五年之內設有遺失等事。則惟向該書吏是問。若逾五年以後。如有遺失等事。亦可勿庸過爲責問矣。其五年之限。卽自查驗欠款是否虛・寔之日爲始計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凡因打賬事務。或係定用某公舉首事者。或應改任某公舉首事者。一經定局後。倘一切債主之人。有未能將其欠款係若干數。並其事中所執確寔約據等件呈交前來。而竟尙未能知現有打賬之事者。應卽速爲傳知。或卽於新聞紙上詳言一切令其知之。或由該衙門書吏作函佈知。以便令該債主親身前來。或倩人前來。於自傳知之日起。限定二十日以內至。公舉首事者之處。並將所携字據・憑約等件交於公舉首事者收存。或卽交於書吏收存。設以爲所交未必妥切。亦可交於督商司衙門暫爲收存。不論交

於何處或屬公舉首事者。或屬督商司衙門。均應覆給回頭一紙。以爲信執。倘該債主所居之處雖屬法國。而左近並未設有督商司衙門者。則於例定行程外。每加遠七十里。准其展限一日。設所居之處不在法國境內者。則應如何展限之處。應援照民律指掌所載第七十三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四百九十三條

凡查驗欠款字據。約契之虛實。應照上文所載定期業經報滿後。而於三日內始可查驗。此等字據。約契。虛實情形。其查驗之事。須接連查驗。不得有所間斷。旋作旋輟。其於何處何時查看此項憑約之事。即由在事紳董斟酌定擬。至如上文所言。將打賬之事業已通知各債主矣。而今查看欠款數之若干。並或眞假之事。亦應布之於新聞紙上。或由書吏作信傳知之。現於何時何處查看。約據虛實。亦須速爲通知。設該事中充任公舉首事者。於此打賬之人亦有欠負之項。則由在事之紳董查看數目若干。並其事之虛實。其餘各債主等。則由公舉首事者。與各債主及一切事中人詳細查看。惟應有紳董當面。眼同辦理。並將其事情形開具清單。以昭核實。

第四百九十四條

凡各債主既經將其憑約等件查看眞實不假。設該債主於查物底單上曾有其名。則准其人於事中辦理查物底單之時。監視一切事宜。如以查看某欠款內有不實不盡之情。則該債主亦照例准其有駁斥之權。

第四百九十五條

凡一切欠款。既經查看。事屬眞實。與係虛假。應行開具清單。註明債主人姓名。居址。或代其辦事人之姓名。居址。並其所持字據等件。大略有可以執以爲憑之處。並其原據之上有無添註塗改之處。及某人之欠款業已實收。或有口角之事。清單均應一一註明。

第四百九十六條

凡打賬事中。無論係何等情形。如有口角之端。事中紳董。能有自行出示。將債主之冊簿調來查閱之權。倘該債主所居之處較遠。亦可申請其處之該管官。將其冊簿照抄一分飭送前來。以便查閱。

第四百九十七條

凡欠款字據。既經查看。准其實收者。則公舉首事之人。應於每字據之上畫具花押。註明此項欠款。准其實收。歸爲打賬項下。並其欠數若干。應作何相等之數。歸還。均應註明。呈出紳董批准照辦。至此事辦訖。而於八日以內。各債主應自行言明此項欠款。確係眞寔毫無虛假之事。於紳董之前。按。負欠之事。原應以二字據・文約一爲上。憑。今既辦理打賬之事。則在事由公舉首事者。於索欠之字據・文約上落有其人花押。歸爲下准。其實收之欠款。即爲有所著落。不致有虛懸莫償之患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凡欠款事中。如有可疑惑致有口角之端者。該紳董應將口角情由。送交督商司衙門。查辦。惟此等情事。須先免傳其人。由在事紳董擬定此事應辦大略情形。以便督商司衙門辦理。倘其事中深有可疑之處。則由該衙門出示。令該紳董再爲細查。或轉傳他人。

前來查詢。以期水落石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凡因欠款致有口角之端。係因此項應行寔收。或因此項欠款不應寔收。而致有口角情事者。應由督商司衙門定擬。該衙門亦可勿庸赶辦。係因按照第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七二條所載定限尚未屆滿。故勿庸赶辦也。倘其案中有節外生枝之情。而尚未足阻其案中應辦之事者。則由該衙門應行聚集衆債主大衆定期酌議其事。或其案中因有口角之情。雖有所阻。尚可勿庸停辦者。該衙門亦可將此案歸入打賬事中衆債主之例一例俟辦。並由該衙門酌其所欠之款。而以何能以相等之數。以便歸還。

第五百條

凡因打賬事務致有口角之端。而一查其情。不歸督商司衙門酌議。而歸理事坊衙門所管理者。應由督商司衙門酌擬其打賬之事。或暫時不必停辦。或可以緩辦。或須即辦。倘此欠負之端。須即辦者。則由理事坊酌其案情應將該債主歸入打賬事中與否。並其所欠之債。應以何相等之數歸還。而該在事之公舉首事者。亦須將其案中大略情形呈明。倘有口角之端。而其情形。應歸辦理刑名衙門管理者。則在督商司衙門。或以爲可以停辦。或以爲不必停辦。即可議辦者。則此等之債主。究不得歸於打賬事中衆債主一律視之。須俟刑名衙門作何擬辦後。再爲酌擬辦理。按法例凡經商之人。致有經官指名列爲打賬者。情事則其事亦屬甚爲緊要。如一切均能按理遵例而爲。則某項欠款。應擬某數。資財償補。則其事既屬督商司衙門所應管理之事。而他項衙門即可與之無所干涉矣。惟因此打賬情事。倘其中竟有未能公平允協之端。以致債主與負債之人互有爭競。口

角之情。則督商司衙門。除將一切關涉打賬接呈照辦外。其事中一切口角之情。該衙門並無管處之責。應將其情轉咨於管理詞訟案件衙門照例擬辦。然其口角之情。實因打賬之事而始然者。則自不能不牽涉打賬。局中之事。故督商司衙門。須先揭酌其本案現在情形。因有口角案情。或將打賬之事暫時停辦。或不必停辦。即可議辦者。係該管理詞訟衙門將其口角案情擬議已定。再爲辦其本案打賬之事。

第五百零一條

凡債主致有口角之端。而其情節不因欠款之事。係於指物沾利。並倚勢沾光之事。而致口角者。則該債主。准其歸入打賬事中。衆債主情事。一律同觀。

第五百零二條

凡按第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七所定期限。而債主係居住法國。竟致定期已滿者。可以勿庸遲滯辦理。即可歸入打賬事中。與衆債主一律同觀。除有債主居住之處。係在法國以外者。及其事中情形實於第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所載之例。以外者。則惟另行擬辦。以示區別。

第五百零三條

凡有債主於既經傳知之時。而未即前來。嗣於查驗約據眞僞之時。復未能親身前來。矢以實事無僞之情者。如此情形。則於按分成歸還各債之事。該債主即不得爲可置身其間。然亦可准其有阻止之事。惟其阻止之限。則以發銀之日爲止。若逾此期。雖有阻止。亦惟置之不議。並因阻止所需一切費用。均須出。已備出。至該債主雖有阻止之事。亦不能阻止紳董所出之示。已擬定照款發銀者。倘嗣後仍有須照款發銀之事。再有可以阻止之事。則始

准其阻止。仍應查其所阻止者合理與否。由督商司衙門。查其欠款爲數若干。倘查明委係應還債主。則前次業經照款發銀。該債主不能找領以前應發之銀。惟於下次照款發銀之時。補領以前。及本次應給之銀。

第六章

論公予寬・減之事。並論打賬者・與各債主。有和議之擧。

按法例。凡經商爲賈之人。如於生意貿易之間。致有虧累情事。而經官指名列爲打賬之商者。其事中情形。亦未可一概而論。如係該商有意欺騙於人。故謂生意虧累。致有閉門逃走情事。則在官亦不能任其欺騙於人。自應治以應得之罪。若委非有心欺騙於人。實屬甚有虧累。萬不得已。而始有打賬之事者。則其事中一切情形。委有可原可諒之處。倘各債主。一時俱急爲追索欠款。則實有竭蹶難辦之勢。故衆債主會議。有給以公予寬・減之益者。有如其於宿所欠款。寬其償補之限。減其應索之數。則該打賬者。可以設法緩爲彌補。不至一時即有燃眉之急。而此項公予寬・減之情。非出自一債主之意。係衆債主公同酌定。見該爲打賬者委係情有可原。故能給以此利益也。

第一節

論召會一切債主者。並論各債主前來會晤之事。

第五百零四條

凡自各矢其言。事屬眞實。執有約・據。而於三日後。該紳董應將歸爲實收之債主。與該衙門擬定歸入打賬事中之債主。一併召約前來。相同辦理公予寬議之擧。並打賬一切事務。其召約之事。或將事由布於新聞紙上。或由檢收處書吏。作函達知。並應言其何由。是以召約前來。

第五百零五條

凡如上文所言召約債主前來之事。如擬定准於何處。准於何時。

該被召各債主。應卽會集一處。其事中須有領袖之人。以便有所率循。其爲領袖之人。卽由紳董爲之。該被實收者之債主。與准有公予寬減之債主。至日或親身自來。或倩人代來。均無不可。惟該爲打賬之人。亦卽召之前來。倘其人係未經拘禁。或有任便護照。應卽親身前來。惟其竟委他人代來者。則須將其所以不能前來之情呈明。由在事紳董批准後。始可不自親身前來。

第五百零六條

凡辦理打賬事務之公舉首事者。應言明現在所辦打賬事務。其一切情形如何。告於打賬局中人。一體知之。該被打賬者。例准能以申訴其所欲言。卽由該公舉首事者。將事中情形。開立清單。具花押。交於紳董查收。紳董既經接據此單。亦應將打賬局中所定之事。言明開單存執。

第二節

論公予寬減之事。

第一段

論設立公予寬減之事。

第五百零七條

凡債主者與打賬人。惟應將上文所載各章程辦竣後。始可准該兩造從容措辦此項憑約之事。然亦須有二項情。如欲立約者。以衆債主人數計之。須其衆論僉同者。始可立具。如其不然。則雖立具。亦不足據。或其人數已至多一半。而其所質之資。以欠款比較之。須較衆債欠數中有四分之三者。始准立具。如其不然。亦惟置

之不論。以昭核寔。

第五百零八條

凡債主。如有指物沾利。與因勢沾光之權者。不能自具意見。欲歸入打賬事中。卽其所欠之款。亦不能歸入公予寬減之例。如情願入於公予寬減事中。須將所有沾利沾光之例應一併辭却。始可准其入於公予寬減事中。至於公予寬減之事。有人欲附入此事者。亦須將所挾之例應一併辭却。始得側身其間。以杜倖進。

第五百零九條

凡辦理公予寬減之事。既經照例辦定。應於此日。卽行立具花押。如所定公予寬減之事。係衆論僉同。或欠款不過四分之三者。則須行再議於八日之中。縱以前業已辦妥。公予寬減之事。亦不足執以爲據矣。

第五百一十條

凡打賬者。如經衙門議定係閉門逃走。有意欺騙之情者。則其人不准歸入公予寬減事中。倘有欺騙情形被人指名呈控。而該衙門尙未擬定係有欺騙之情者。應將其人送交該管衙門。如此時尙未辦妥。公予寬減之事。卽可將各債主召約前來。詢其果作如何辦理。將來是否可以給以公予寬減之事。而在債主。亦可呈請停辦。以便異日果可給以公予寬減與否之事。惟俟該衙門如何擬辦後。再爲擬議。其有例應之權。至有債主者。係於衆人中。已經衆論僉同。其欠款。則爲四分之三者。應卽照第五百零七條之例一例辦理。如所擬停辦期限。業經屆滿。而欲辦此公予寬減之事。

亦應遵照第五百零九條之例照例辦理

第五百一十一條

凡一切打賬人。如有情出無奈。無心欺騙於人。不得已而爲打賬之舉。其事甚似欺騙人者。如有此情。亦能議辦。公予寬減之事。然而在官如有追索之事。各債主等。須俟在官追索事畢。即照上文之例再爲辦理。

第五百一十二條

凡債主例應歸入公予寬減事中。辦理公予寬減之事者。或已辦理公予寬減之事。以後。歸入公予寬減事中者衆人。均有可以阻止給以此權之事。惟此等債主。均有阻止事務之權。但應將所阻止之事。言明係何緣故。告於公舉首事者。並打賬者一併知之。其應告之限。須於辦理公予寬減事後八日內前往告明。否則雖有所阻止之事。亦可置之不議。至有阻止之事。須用傳喚票。將公舉首事者。與打賬者。一併傳喚。至督商司衙門頭次過堂時。到案辦理。倘所辦打賬之事中。僅有一公舉首事者。而在其人亦有阻止公予寬減之權。須由該管官再派一公舉首事者。即向二次所派之公舉首事者。飭以援照債主者阻止公予寬減之例。一例辦理。倘所阻止公予寬減之事。一時未能驟辦。因其事中關涉有廉恥羞惡之別項情節者。則其應管之衙門。先將其關涉廉恥羞惡之別項情節辦理清楚。然後再由督商司衙門。理其阻止公予寬減之事。惟須立有定限。將所關涉別項廉恥羞惡之情節。令該債主。赴該管之衙門速爲辦訖。以便酌辦阻止公予寬減之事。

第五百一十三條

凡辦理公予寬減之事。須由督商司衙門擬定確以爲然。由各債主中。及在事者至切至近之人。呈請於督商司衙門。該衙門既經接到此呈。不能遽爾擬定確以爲然。須俟至八日之限。始能議准。如於八日以內竟有阻止之事。該督商司衙門。應卽兼辦批准確以爲然之事。並其阻止之情。勿庸分爲二件矣。倘所阻止之事。委係有理可憑。應准如所請者。卽將所擬公予寬減之事置之不論。而在事一衆債主。均無力量可以駁辦矣。

第五百一十四條

凡無論何項情形。應於該管衙門批准確以爲然之前。由在事紳董遞呈該督商司衙門。將打賬事務大約情形。現在如何。可否給予寬減之所關係。

論公予寬減之所關係。

第五百一十五條

凡事中如有不按定規者。或有別項緣由者。或於債主實有虧損者。則卽可謂辦理公予寬減之事。該督商司衙門。亦可推辭不准。其確以爲然之請。

第二段

第五百一十六條

凡有以已獲確以爲然之示者。則所得公予寬減之事。卽爲結實可據矣。其事中各債主。應一體遵照辦理。該債主等。應或屬查物底單之上列名。或未列名。或經獲准實收。或未獲准實收。或在法

國居住。或不在法國境內居住。或准其暫時歸入公予寬減事中。
者。一切均應勒令使其遵循。以爲定則。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凡得有確以爲然之示。亦能遵照債主等有指物沾利。並倚勢沾
光之權。無所傷損。而事中公舉首事者。應將確以爲然之示。照文
註於指物沾利之官冊上。倘經辦理公予寬減之事。而其事中仍
有別項情節者。則始可另爲擬辦。

第五百一十八條

凡既獲有確以爲然之示。如有人竟謂公予寬減之事可以勿辦。
罔之不議者。則該督商司衙門。應不准其所請。設事中實有欺騙
之情者。則始可准如所請。其所應准者如何。如給有確以爲然之

據以後。而或有將所入之款資財藏匿。並自謂所出之項虧欠過
重。如此等情者。均屬有意欺騙於人。則公予寬減之舉。即難准行。
不得以爲可據。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凡督商司衙門既經給與確以爲然之示。以後。公舉首事者。亦可
謂盡厥職矣。而該公舉首事者。仍須向打賬者。將打賬所辦一切
事宜。並所酌議資財數目。均各如分相償等事。詳細開單。報知在
事紳董。其事中應行彙總稟報之情。斟酌參差之數。使之劃一。其
事中所有資財田產物件等項。由公舉首事者。給與爲打賬者之
人。既經收領。應給回頭一紙。其在事紳董所辦一切事宜。亦應開
單言明。則在紳董亦可爲無負其責矣。倘如有爭論口角之端。則

應上控於督商司衙門由該衙門再爲酌議辦理。

第三段

論給以公予寬減之事而以後由官查核應行註銷者並論給以公予寬減之事而在私視之輕忽作爲無有者。

第五百二十條

凡如有欺騙之情而與閉門逃走之事。於既獲有確以爲然之示以後者。則應將其所得公予寬減之事概行註銷。其以先事中作爲中保者。亦可開除其所擔當之責矣。倘如打賬者。竟不奉行公予寬減之事。或竟疎神而不照辦者。該債主即可向該管衙門追追作爲無有。則該債主等與公予寬減之事有所關係之處。應向作中保者當面追追。或其中保未來。亦可召約前來辦理。如該中保等既爲保其照行公予寬減之事者。今既公予寬減之事。不足爲據。該爲中保者仍有主持其事之責。

第五百二十一條

凡經該管衙門批准確以爲然之事而以後竟有欺騙脫逃等情照例應請官將打賬人拘禁者。則督商司衙門應出有意見護持在事各債主之所有例應設有如此等情。該衙門如以爲此情不足擬議或始而以爲應辦而以後各情猶有可原當堂開釋者。或係稍有微罪而竟開恩釋免者。則在該衙門原擬護持各債主之處亦可勿議。

第五百二十二條

凡既經該衙門批准確以爲然旋經別項衙門擬以該打賬者應

懲其欺騙之罪。或經原衙門。復查有別項情節。應將原給公予寬減之案註銷。化爲無有者。則該督商司衙門。應再派數員。公舉首事者。並紳董一員。該公舉首事者。應自言明有應關防諸物之權。即與息訟官覆查。以先所立查物底單。於此單上。查開銀票字據。憑約等件。倘其中查有應行新添繕單之處。應再添具查物底單一分。並言明應行設具副本。出納實資薄一分。及所委公舉首事之責所發示諭。令其再爲覆查等情。於新聞紙上。條分縷晰言明。如有續出之新債主。亦應召約前來。並應約定於二十日定限以內。將所立字據契約等項。隨身携帶。一准前來。以便查其所欠之款合理與否。並虛實與否。除此情外。仍應由督商司衙門檢收處書吏。詳細傳言。即遵照第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三之例一一

例辦理。

第五百二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設有續出之新債主。應將其所具字據憑約等件。查明看果係假。眞至以前曾經查獲實收之債主。則不必再事查看矣。然而原先曾獲實收各債主。如其欠款業已收回數分者。則至撥發資財之時。應扣除其所收回之數。下餘若干詳細核計。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將所應辦之事業經辦畢。設其事中竟無可給公予寬減之事者。應將各債主召約前來。共議事中所委公舉首事者係屬可用與否。惟至撥發銀兩之時。應按照第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七兩條所定例限。俟定限報滿時。始得興辦。蓋爲

新債主。與舊債主事同一律。殊無二致也。

第五百二十五條

凡曾批准確以爲然之後。與銷除公予寬減之前。該打賬者所辦一切事件。均屬結寔牢不可破。除寔有欺騙等情。並與各債主所挾之例應有傷者。始有將其所挾執之例應置之不議。

第五百二十六條

凡未經辦理公予寬減以前之債主。而於打賬之事。能復得有例應之理。惟當各債主聚集一處之時。其各所挾之例應須各有其勢分。如尙未曾撥給銀兩者。卽於未得之銀分上。寔有例應之理。設以先曾經還給半分欠款者。則其於下餘未還之欠款。仍挾有例應之權。

第三節

論停議公予寬減之事。係因資財不足者。

第五百二十七條

凡無論何時。倘未經擬定確以爲然之先。並衆債主會集之先。將其公予寬減之事停議。係因資財不足者。應由在事紳董。呈請督商司衙門酌擬。暫將打賬之事緩辦。則該衙門。卽能以停辦打賬之事。並自此時起。各債主於欠債者挾有例應之權。並於欠債者之土產項上。執有可得之例應。然惟應於一月後。始可以照示各行其事。

第五百二十八條

凡爲打賬人。以及於打賬事務有所關涉之人。均能將上文所言、

示諭。呈請督商司衙門。將此項示諭收回。或謂現有實在資財。可以辦理打賬事務所需之費。或竟有人情願備資交於公舉首事者。以爲公予寬・減之資者。則該督商司衙門。亦可准如所請。將已發之諭收回另核。惟無論何時・與何等情形。應追迫打賬者。在官應需費用。須於事先如數付給。按法例。凡打賬之事。係因生意虧累。不得已而於各債主而有打賬情事也。其於各欠欵。雖不能照數清還。亦寔不能不還。即此事經官擬辦。亦不過以設法還債爲要務。故無論該指名列爲打賬之人。或與此打賬事務有相干涉之人。若能呈明現有寔在資財。能以辦理公予寬・減之事者。則該督商司衙門。自無不准如所請之理。

第四節

論各債主會集一處之事。

第五百二十九條

凡如未邀公予寬・減之事。該債主等。既經有會集情形。則在事紳董。應詢其意見・及所辦打賬之事如何。或更易公舉首事者與否。該紳董均應逐一詢明。至有指物沾利。與有押賬之債主等。亦屬例准於會集中議論此事。惟須開具清單。送交督商司衙門。查閱後。以便酌度情形。即照第四百六十二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如須有改易公舉首事之事。則以先之公舉首事者。應將所辦一切情形・並其事中資財數目。務於紳董當面。告於新派公舉首事者知之。並應將打賬人一併召來。以資辦理。

第五百三十條

凡如上文所言會集各債主之事。應即商議可否。將事中現有之錢給助打賬者。以爲日用之需。倘事中一切人有多一半係衆論僉同者。則准如所議。應即給錢於打賬者。惟應於現在實有之錢

項下抽取。仍應由公舉首事者酌擬若干數目。候紳董定數給予。其在公舉首事者於此事。如有以爲所辦未合。亦可至督商司衙門上控。若其餘之人。則未能有此權。

第五百三十一條

凡如商會之中而有打賬情事。該債主等。能將公予寬減之益。獨行給予商會中一人。或數人。其餘之人。豈能概行給予。自應按照公予寬減之事化爲無有者一例辦理。蓋如商會中之人。既得有公予寬減之益。則即可免將其自有資財而仍附入商會中聚集打賬資財項上。而未經得有公予寬減之益者。即可將其自有資財仍宜附入商會聚集打賬資財項中。惟既得有公予寬減之益者。如有勒令應還之債。則其人不應於商會中聚集打賬資財項上取資塡還。應以其己身自有資財如數塡還。並得有公予寬減之權者。亦並免其有應承擔賠補之責。按法例。凡商會中。事業繁鉅。原非一人獨能設立。故每一商會之中。有數人各出資本夥同設立者。如生意興旺。則數人按其所入股分若干。因本獲利。如生意消乏。則數人亦按其所入股分因事虧累。然論其虧累情形。亦實未可一律而論。有情出可原者。有事出難宥者。有如商會而有打賬情事。則在事之債主等。於該商會中經商之人。雖同爲打賬之商。而在債主。竟有給以公予寬減之益。與不給以公予寬減之益者之別。而在得有公予寬減之商。除其以先所入資財於該商會中以圖因本滋利者外。今既虧累打賬。則即可免其將其餘自有之資財。再行續入該會之中。以爲打賬之需。惟有應勒令其人還補之債。始可以其自有之資措辦塡還。而亦未可以打賬事中聚集資財項上取資清償也。至未得有此等公予寬減之益者。生意既已虧累。不但於會中所入之資財應以之彌補欠欵。即此事外。其己身所有之資財。亦應附入會中。以備打賬塡補債累之需。蓋得此公予寬減之益者。實因其人雖係打賬。而委係情出無奈。並非有意欺人。故能得此等利益也。

第五百三十二條

凡公舉首事者。應代各債主等。辦理一切理變價者之事。該債主亦可令其繼辦打賬事中買賣之事。惟債主商議此事。即須酌定該公舉首事其繼辦買賣之事爲限若干並酌定其才幹能以繼辦買賣若干分數。仍應酌擬事中現在實存資財若干於紳董當面言明至酌議此事。以各債主人數計之。須有四分之三係衆論僉同者。其欠欵亦應有四分之三者。始可酌准此事。倘於此等情事中而債主與爲打賬者。均有甚不情願者。亦均有阻止之權。然雖有阻止之權。而於酌准所行之事。祇須暫遵。亦不得阻其所行。

按法例。凡商會之中。生意虧乏。以致所儲之項。不敵所出之欵。債累頗多。致有經官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情事。則自應以其會中所有財物。填補共會中所有欠債。惟既經列爲打賬者之商。以後。即將生意一欵歇業。則以先既因虧累而始打賬。今一欵歇業。自更虧乏矣。然有此打賬之舉。按之例載。亦可

該商即不得仍行置身於其商會之中。毛以持一切。故各債主等。按例亦可准令在事之公舉首事者繼辦。共買賣之事。以圖能以多生資財。以便填補補事中虧累。惟有此等情事。該債主等。須酌定繼辦買賣。爲若干分數。爲中若干期限。尤應於衆債主中。大衆異口同音。衆論僉同。皆以爲可准下該公舉首事者繼辦買賣之事。則始可行。

第五百三十三條

凡有債主。倩公舉首事者辦理事中買賣之事。倘其所需之費。竟逾於事中現有資財之數。則與令其繼辦買賣事務之債主。實有關係之處。除於事中所入之欵外。應即由己備資交於公舉首事者。以爲辦理買賣之需。而其備資若干數目。應視其繼辦買賣事中。實係應給資財若干。以便按分分成。如數給予。

第五百三十四條

凡辦理打賬事務之公舉首事者。應將打賬者所有房產土地貨

物・傢具等項爲之變價。將其所儲之項。補其所虧之項。辦理一清。如洗。惟辦理此事。須於紳董當面。亦勿庸必須爲打賬者其人前來。

第五百三十五條

凡充任公舉首事者。自能遵照第四百八十七條所設之例。於爲打賬者若有阻打賬者所挾一切例應。可以彼・此相就辦理。雖爲打賬之事。自因生意虧累而始有然也。則自經官指名

按法例。凡商會中既有打賬之事。自因列爲打賬之商。委有公舉首事欠數若干。應按分分成以何相等之數歸還。以清欠宿債。如該債主謂爲原欠若干。則公舉首事者。視其爲數甚鉅。亦可酌減其幾成歸還。而有挾制有能以彼・此相就辦理之權也。

第五百三十六條

凡在會集一處事中之債主。其於此項事中。照例應每年至少召約一次。以便會集一處。次年亦可隨時由紳董召約前來。其會集之事。應由公舉首事者將所辦事體情形如何詳細告明。並於此事該公舉首事者。或即用其人。或再改易一人。即照第四百六十二・第五百二十九所設之例。照例辦理。

第五百三十七條

凡因打賬事務。既經將各項物件・產業變價畢。該紳董應即召約債主等前來。而在事之公舉首事者。應將事中情形彙總報於衆債主知之。而爲打賬者亦在其側。該衆債主等應議及爲打賬者其中有可原諒與否。然後將此會集事中一切情形・並各債主所

懷意見言詞。均繕於清單之上。俟此等事件諸經辦畢。則此會集之事。即可各任所之。而爲其事之終矣。按法例。凡商會中而有打賬非一人。今既經乙將下預備還債之物。產上變價。畢。應即統約衆債主一齊前來。並該打賬者亦在其側。由公舉首事者一將下事中一切情形。並變賣產物價值。逐一於債主等陳明。其事中一切實在情形。各債主不難與知灼見。故即可知某打賬之商。委係情有可原與否也。按本洋文中。有于泥扉之句。譯以漢言。即會集議事之意也。

第五百三十八條

凡在事紳董。應遞呈申明債主所議有可原諒與否之情。並此打賬大略情形。呈明督商司衙門。則該管督商司衙門。即可擬定某打賬者委有可原之處。

第五百三十九條

凡如爲打賬者委無可原之處。則在事各債主復可挾有例應之權。其例應之處。則或於其資財分上。或於其本身分上。設該打賬者尚有可原之處。即可免將其人拘禁。惟獨於其所有產業物件等項。尚有例應之處。設或有他項可邀之利益。則不歸此例一律同觀而爲格外之事。

第五百四十條

凡屬無可原諒之人。開列陳明。如有意閉門脫逃。欺騙於人者。或經科斷實係爲賊。或設局騙騙者。或有心隱匿資財者。或曾身任國家一切財賦之事者。或影射詐騙錢財者。惟此數項情形。均屬無可原諒之事。

第五百四十一條

凡有欠債之商。按例不准其人自將產物等輕貽於人。以爲既能

還債。卽可免致有打賬之情者。則因其竟能將產物給之於人。尙能護持其所儲之款。亦可給以公予寬減之益。然惟此等公予寬減之益。係應按照本章第二節所載之例。一例辦理。如論其所有之關係。則與正項公予寬減之益事同一律。至有不合及有口角之情。在官則應註銷此益。在私則應不必遵循。化爲無有之事。亦屬事無二致。至其所儲之項。欲有變價出售情事者。應卽遵照第五百二十九條之第二第三第四諸段。暨第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至五百三十七等條中之第一段與第二段所載之例。照例辦理。其辦理此項公予寬減之事。應至稅契處將所辦情形註於官冊之上。其所需之費用。則應按照會集債主之例。一例辦理。

第七章

論一切債主各分等類並於打賬事務有例應之處。

第一節

論負債者於其事中有所關涉同應承擔之責者。並論及事中爲中保之人者。

第五百四十二條

凡各項債主因欠負之端曾經立有憑約字據等件。或係被打賬者所書而給予。或係由打賬者所傳給予係他人所書者。如至以資還補欠負。而負債者分撥各分資財之時。則該執有憑約之債主。惟應按約收受其本身分上應得之正本。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凡同一商會之中。而有相與打賬情事者。則其相與打賬之彼此二人。均有互相承擔之責。有如彼打賬者出發資財項上。而此打賬者不能於其所發資財項上而有追討之權。惟於彼打賬者所發資財項上。除以之償補欠款。而其所餘之資項上。則此打賬者始有可以追討之權。

第五百四十四條

凡執有憑約之債主。其憑約上。曾經註明該債主於此打賬事中。因他人欠款同爲事中所承擔之責者。倘其以先曾代人收受還補之資而有一分者。則惟應將其本身寔在應得資財之數歸入會集債主事中。以待償補至事中有承擔之責之人。與爲中保者。如有由己措資。預爲墊付債主欠款情事者。則應將其所墊之資若干。淮其歸入會集債主事中。而有索討之權。按。借債事務。放債與借債者。其兩造。恐事無證見。而有下令人出爲中保情事者。倘該借債者。未肯還債。則放債者自向爲中保者追索矣。故本文中載明。凡於債欠事中而有承擔之責之人。與爲中保者。設於所保債欠。本欠債者未能清償。該中保等由己備資墊付。則在債主既得補還其債。自可與之無干矣。而該中保等所墊付之款。應即歸入會集債主事中。一律論之。則其所墊付之資。始可有還補之項也。

第五百四十五條

凡如雖經債主給以公予寬減之益。而在該打賬之人。其事中同爲有所承擔之責者。與事中爲中保者。而一體仍有可挾之例應。

第二節

論有押賬之債主。並應沾光於動資項上之債主。

第五百四十六條

凡有押賬之債主。並應沾光於動資項上之債主。其在打賬會中。祇存其姓名而已。蓋因既有押賬。與沾光之益。自係按例合理而爲者。故僅載其姓名。

第五百四十七條

凡在事之公舉首事者。能將所押之賬抽回。預將其欠款彌補。然須由紳董之命。按。債欠事中而有押賬・備質之物。原恐不還。其債而有抽回。變價得錢。不難無欵償補。其債矣。故所委公舉首事者。有此抽回押賬・備質之物。設該物所值之數。實有逾於原債之數者。則即可抽回。變價之物。尤須事中之紳董准如所爲者。則始可爲。

第五百四十八條

凡如有押賬未經抽回。竟致被其售去者。倘較欠款之數。尚屬有餘。則應由公舉首事者。討其所餘。歸入會中。設屬不足。准債主者將所不足之數。入會追索。務使等於欠款之數。按。押賬・備質之物。原恐債欠未能清償。有此等物。則此債即有把握也。俟還賬後。仍宜將原物歸還本主。兩造無牽涉矣。倘此等押賬・備質之物。竟被債主售去。其所變價之數。不但能清其債而且有餘。則在公舉首事者。自應將下餘之數歸入聚集打賬事中。以備還補他項欠欵。

第五百四十九條

凡打賬者所用各工人等。其所需之勞金・工值之錢文。應於欲打賬一月以內。將此項歸入會中准實收。例准沾光之欠款項下。一例支發。並與民律第二千一百零一條所論各項家人之例。與其例相等。辦理可也。至如夥友應得之勞金・工值之項。如有拖欠。須於未打賬六月之先。亦與會中准實收。例准沾光之欠款。一律辦理。仍卽按照家人之例。相等而論。

第五百五十條

凡按民律第二千一百零二條所載。有將物件出售。而置物主。並未付給物値。在售物者。有應索錢之例應。如未能付錢。並有追還原物之權。設有此情。而竟致有口角情事者。則其所挾之例應。即不得謂爲曾准實收。足可執以爲據。而此事若爲打賬者。則即不得遵照此例一例而爲。

第五百五十一條

凡辦理打賬事務之公舉首事者。應行開具清單。言明各債主者之姓名。並各債主。自謂於該打賬者所有動資等項。挾有沾光之例應。呈明在事紳董。則該事中紳董。應即准其將來有款收進銀兩之時。先准以銀還其所欠之款。設該債主。於其單開各情。尚有未能深悉之處。倘不謂於其動資之物。而有沾光之情。則因此事。

挾有沾光之例應者。而竟致有口角之端。則應由督商司衙門。因案查核辦理。

第三節

論有指物沾利之債主。並論其於定資動資項上。獨有沾光之權者。

第五百五十二條

凡如房產土地已經出售所得之錢。如已撥發出去。而其出售之時。或與出售動資同時。或異時者。倘於房產土地有所沾光之債主。尚未能清還其所欠之款。即可將該債主所不足之欠數。歸入聚集之衆會局中。令其挾有例應之權。然須查其欠款果係假眞。尤須令該債主。出衷自行陳明實係眞確無疑之款。則可歸入會

集之衆會局中一例辦理。否則不能。

第五百五十三條

凡於各項動資出售所獲之錢。已經撥發出去。其於此項有例應沾光之債主。如其欠款。委係眞實。並曾自行陳明委無虛冒。即可將該債主歸入定資已撥之錢應還欠款項下。俾有例應之權。然須除下文所載之情而爲以外之事者。則始可行。

第五百五十四條

凡如將房產・土地等項業經出售後。應即酌擬各指物沾利之債主・與例應沾光之債主。酌其先後次序。如此時設有一項債主出而索債。應於定資項上酌給還補。乃該債主曾已於動資項上預支一分者。則須由定資項上除去前支動資之一分。將此一分仍

歸於動資項上。以便酌還他債。然後再於定資項上視其尚欠若干。如數還給。

第五百五十五條

凡如指物沾利之債主。倘於所售定資項上。未能清還其欠款。而僅還其共數中之一分者。應即視該債主所挾例應何如。並欠之數若干。如以先所得塡補之數。與今酌給應還之數竟有所餘者。則應將其所餘之數扣出。歸入聚集打賬事務之中。以便爲補還他欠之需。

按法例。凡經商之人。因有虧累致有打賬情事者。其於債主欠負之端。自應按分分成酌爲塡補。然而某一債主。應按何等塡還之數。並非由打賬者可以斟酌其數歸還。係由於奉委之公擧首事者量數歸還。設有債主事先曾經該打賬者業經酌給還補。不過未能清結其債。而今既經奉官列爲打賬之商。而一查其以先所酌給還補之數。較之現在公擧首事者於此欠款按分分成之數。尚有所餘者。自應將其所餘之數。令其截出。歸於聚集打賬事務之中。以爲以之還補他項欠款之需。如此則在聚集打賬事中。可以多備一分還補債累之資。而

在該債主亦可不致有格外偏得補償之資也。

第五百五十六條

凡有指物沾利之債主而其索欠之時。竟於打賬之事逾時遲至者。應即將此債主歸入聚集會中。即按公予寬減之衆債主一例。遵照所應遵循之例。

第四節

論商者之婦所挾之例應。

第五百五十七條

凡人遇有打賬之事。而其婦人於出嫁之時。係有隨嫁之資。如定資等類者。或其出嫁之後。得有其母家遺念之物。而均言明不歸合資營生事中者。則准其婦人按物索討。自行收護。按法例。凡商。

而有廝累打賬情事。則在該商應以其事業中所有定資動資等類之物變價清還。而與該商之婦所有隨嫁之資及得母家親屬鄙故後給以爲遺念之物者。即殊無所干涉也。然該商之婦。其所有隨嫁之資等。曾於出嫁時。與其夫言明。此等隨嫁資財等項。係中與其夫訂准合資營生。以之而爲資本者。一遇有打賬情事。則不論或爲其夫所有之資財。或爲其婦所有之資財。皆應一律變價清償。宿債。倘非然者。該婦於出嫁時。曾已言明。不歸合資營生一律論者。則其夫所設生意。雖有隨嫁之資。以及給爲遺念之物。實有可以索討自行收護之權。

第五百五十八條

凡爲打賬商者之婦。例准有索討產業之權。有如該婦自置之產業。係該婦父母故後所遺資財而以之置買產業者。其於得其父母資財之時。立有切據。言明係得其父母資財。並於置買之時。亦立有切據。言明係以其父母所遺資財而置買者。則於此等產業

上。始有按例索討之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凡除上文所載各情以外。其餘所立婚姻合同。不論係屬何情。若以常情而論。該婦嫁後所有產業。均應屬其夫所有之業。倘有婦人。竟謂某業係我已身所有者。須有切寔憑據。始足取信。

第五百六十條

凡如婦人自有動資之物。於立婚姻合同之時。曾言明此等動資之物。係歸於婦人本人。非歸於合資營生事中。或係其母家所遺歸給之業。言明亦歸該婦本人。不歸合資營生者。設過其婦有打賬情事。則其所有動資之物。俱准該婦向其夫有索討取回之權。然惟應於其原來之物。該婦指有眞實之情。並委係其原物項上

始可有索討之權者。則始可行。倘竟無憑。則所有傢具衣服等類。不論係男子所用者。或係婦人所用者。均應一概歸入打賬局中。以資清賬。並不論該男女當初所立婚書係屬何情。惟應將各物一律歸入打賬局中。其在事之公舉首事者。亦可將衣物數件。酌給該婦以濟急需。然須由紳董批准。始可施行。

第五百六十一條

凡按照第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兩條所載之情。於其定資等項曾立有指物沾利之據者。該婦人先將其據銷去。然後始可將原物討回。至銷去此據。該婦或係情甘。或係拂意。應由該管衙門勒令照辦。惟應先將指物沾利之據銷去。始可討回。

第五百六十二條

凡如有婦人而代其夫清還賬目者。若以常情而論。可以擬其所出之資係爲其夫者。設該婦竟謂係其己資。請歸入會集債主事中一例辦理者。不得卽如所請。惟應擬其資究屬其夫者。倘果執有切寔憑據。始可歸入會集債主事中一例擬辦。

第五百六十三條

凡一切男子。於娶親之時。已操業爲商。或於娶親時所有。或接受其尊親長爲商者。該商所有定資等項。或於娶親後一年內。而始輩故後所遺之物而有者。則其於此等項上。均有指物沾利之例應。惟可挾之例應有三項。情節焉。如一切傢具。現存資財。或係隨嫁之資。或係母家親屬故後所遺歸給之業。或將產物售錢。給夫代清宿債者。並一切產業資財。均有合同。合同上並有詳寫年月日。切寔書期萬無可疑者。此可得指物沾利之例應。第一項情節也。或如其夫將其隨嫁之資售去而有例應。第二項情節也。又有該婦人因其夫有打賬情事。而出有資財。代其夫清債者。則此項資財。終應備資補還其缺。此可得指物沾利之例應。第三項情節也。按上文所言各情。如商者之婦所有資財。或係隨嫁之資。或係母家尊親長輩故後給之以爲遺念之物者。既經言明不歸合資營生一律論。

第五百六十四條

指物沾利情事。

凡一切婦人。若於其夫娶親之時。其夫尚未爲商。而既娶後一年內。其夫始操業經商者。其以先所立婚書。勿論何情。該婦不得倚恃婚書上曾給有利益。於打賬事中。有索討產物之例應。而各債主等。亦不能以該婦予其夫所有之利益。有相侵蝕之處。按法例凡爲商。買於其生意事業中。既有虧累情事。一經由官指名列爲打賬者之商。自應由在事揀委人員。按債填補。設該商之婦。於此打賬還債之時。而竟倚其以先所立婚書。謂爲曾經給有何等利益。而於其夫所有之產物。濫行索討。則其夫所有欠欵。又將以何項資財設法彌補乎。而在債主等。亦不可以該商之婦曾以各項利益。助給其夫。而有丙越分望爲侵占索討之事。

第八章

論分撥銀兩於各債主。並論於各項定資動資之物項上有理應變價者之權。

第五百六十五條

凡辦理打賬事中所有一切產物。計其所儲之項。統共若干。將所儲者集聚一處。既經變價後。應先除去打賬事中所需費用若干。並應除去給助打賬者日用盤費。及各沾光之債主。先爲清還。然後將所餘之資。按分成。均勻填還各項債主。雖如此辦。惟應先將各債各欠欵。查驗眞寔。並令其有據實自陳之語。始可如此辦理。

第五百六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既已照辦。該公舉首事者。因此應於每月中遞呈於紳董之前。言明現時所辦打賬情形若何。並所有現成資財存於公注資財署中。若干數目。則該紳董。卽可隨時飭令應行